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卡专用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在不断缩短。虽然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及1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正在申请4项发明专利技术，但是面对专用自动化设备制造技术升级速度不断加快，现代化工业生产对专用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不能加大研发投入，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金额分别为11,774,547.06元、16,560,427.27元和14,803,758.31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0%、47.49%和44.71%，应收帐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理明与黎理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的

股权，黎理明通过禾厚投资控制公司 16%的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8%的股权，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同时黎理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黎理杰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的影响力。若两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6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厂房租赁事项的提示

公司的房屋系由杨贵碧从深圳市松岗西坊股份合作公司承租而来，并转租给公司，该房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经核查，红星西坊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就上述公司承租的房屋向宝安区松岗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申报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宝安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面临搬迁、重新装修厂房、停工损失等风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

权而导致纠纷的，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就此事出具承诺：“若厂房在租赁期间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尽快找到新厂房，且搬迁、重新装修、停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9
一、业务、产品介绍.....	19
二、公司业务模式.....	3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57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3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4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5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6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6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6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7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源明杰	指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禾厚投资	指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FID 电子标签	指	一种无线射频识别的通信技术
CCD 视觉系统	指	一种将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的系统
OCR 检测	指	一种可识别被测物上面的数字或者条码信息的检测方式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中银国际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 Zhen Yuanmingji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黎理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12栋厂房B

邮编：518105

电话：0755-27918093

传真：0755-27918086

网址：<http://www.ymjkj.com/>

董事会秘书：邹大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9305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工业（12）”中的“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全自动上线机、全自动碰焊机、全自动铣卡机、高速封装机、模具、制卡周边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机械手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全

自动上线机、全自动碰焊机、全自动铣卡机、高速封装机、模具、制卡周边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机械手的生产。

主营业务：智能卡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17,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上述股东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同时，黎理明、黎理杰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邹大卡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邹大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理明作为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禾厚投资，因此禾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黎理明	6,970,000	0	6,970,000

2	黎理杰	6,970,000	0	6,970,000
3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13,333	906,667	2,720,000
4	邹大卡	255,000	85,000	340,000
合计		16,008,333	991,667	17,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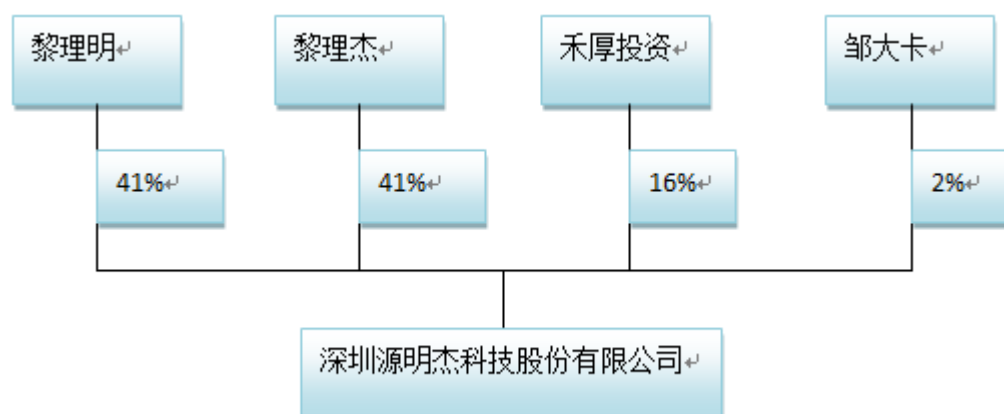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黎理明直接持有公司 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同时黎理明作为禾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禾厚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6% 的表决权，黎理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7% 的表决权。黎理杰直接持有公司 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报告期内黎理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理杰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黎理明担任董事长，黎理杰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黎理明与黎理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上保持充分一致。两人共同所持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有效地控制，因此认定黎理明与黎理杰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2016 年 6 月 6 日，黎理明与黎理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双方应当在行使上述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预备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黎理明，男，1979 年 8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锐安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黎理明直接持有公司 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同时作为禾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禾厚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6%的表决权，黎理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7%的表决权。

黎理杰，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创丰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鸿瑞模具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黎理杰直接持有公司6,9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质押、争议情况
1	黎理明	6,970,000	41.0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无
2	黎理杰	6,970,000	41.0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无
3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20,000	16.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无
4	邹大卡	34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无
	合计	17,000,000	100.00	/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黎理明与黎理杰系兄弟关系。黎理明是禾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适格

黎理明、黎理杰、邹大卡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任职；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适格。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675L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金	3,219,512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黎理明（本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375%
	有限合伙人	黎理杰（本公司总经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0%
		周运城	3.125%
		黎学文	1.250%
		黎理彬	1.250%
		吴海斌	1.875%
		蒋秀涓	0.625%
		胡雪英	0.625%
		王芳玲	5.000%
		叶志材	2.500%
		章果	0.625%
		刘宇明	2.500%
		刘福然	1.250%
		叶志明	1.875%
		黄锦坤	0.625%
		陆安锋	3.125%
		鲍伟海	3.125%
		陈文志	5.000%
		苏元桂	1.875%
黄冠连	0.625%		
黎理朝	1.875%		

		关春柳	0.6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居桃源商务大厦 B 座 2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禾厚投资有限合伙人黎理杰系执行合伙人黎理明弟弟。

禾厚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黎理明为禾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的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适格。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由两位自然人（黎理明、黎理杰）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飞扬验字[2010]第 5 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黎理明、黎理杰已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其中黎理明出资 25 万元，黎理杰出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3061044558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黎理明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黎理杰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90 万元，其中股东黎理明认缴出资 170 万元，股东黎理杰认缴出资 17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黎理明	195.00	25.00	50.00	货币
2	黎理杰	19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390.00	50.00	100.00	-

3、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 万元增至 630 万元，其中股东黎理明出资 120 万元，股东黎理杰出资 120 万元。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4]第 019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补足实收资本人民币 340 万元，再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由黎理明、黎理杰在变更登记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 万元。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补足实收资本人民币34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全体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黎理明	315.00	315.00	50.00	货币
2	黎理杰	315.00	315.00	50.00	货币
	合计	630.00	630.00	100.00	-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484100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77,797.12元。

2016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公司参照2016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10037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577,797.12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13,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13,940,000元，其余人民币2,637,797.1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志材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29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97.07万元。

2016年5月21日，发起人黎理明、黎理杰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6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13,940,000股，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9305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理明	6,970,000	50.00	净资产
2	黎理杰	6,970,000	50.00	净资产
合计		13,940,000	100.00	/

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邹大卡、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306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8元/股（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发行对象邹大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7月11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6]第A020号），截止2016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321.9516万元、邹大卡缴纳的人民币40.2440万元，共计人民币362.1956万元。

2016年7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股本变动。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理明	6,970,000	41.00	净资产
2	黎理杰	6,970,000	41.00	净资产

3	深圳禾厚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16.00	货币
4	邹大卡	340,000	2.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黎理明，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理杰，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邹大卡，男，1968年7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下属企业；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自由职业；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鸿炜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邹大卡持有公司3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2%。

4、陈文志，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湛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炜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伟达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盟事达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

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一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陈文志通过禾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份。

5、刘锦祥，男，1980年7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日本商船三井；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刘锦祥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1、王芳玲，女，1988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韶关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王芳玲通过禾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份。

2、叶志材，男，1975年9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宜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松岗金华电子厂；1999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伟焕电子厂；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锐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叶志材通过禾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

3、黄冠连，女，1973年4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社会科学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朋友电电线厂；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西格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黄冠连通过禾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黎理杰，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邹大卡，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11.18	3,486.87	2,744.89
股东权益合计	1,657.78	1,589.23	1,00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57.78	1,589.23	1,003.64
每股净资产	2.63	2.52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3	2.52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3	54.42	63.44
流动比率（倍）	1.75	1.65	1.43
速动比率（倍）	1.49	1.32	1.0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43.57	4,202.27	3,072.88

净利润	68.55	585.58	31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5	585.58	31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1	537.82	28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1	537.82	288.65
毛利率（%）	33.97	39.20	39.86
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17	1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76	41.48	10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3	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3	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97	4.75
存货周转率（次）	1.47	4.47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	201.55	-34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2	-7.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因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指每股指标的计算均按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808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吴哲超、谷仕湘、王琼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 5666

传真：0755-8351 5333/8351 5090

经办律师：吴爽、潘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跃森、周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希庆、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智能卡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双界面智能卡生产设备、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智能卡铣槽机、全自动智能卡封装机、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全自动 SIM 卡冲切机等。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打定位孔机、全自动冲孔机、全自动上线机等。其它设备主要包括双界面卡封装机、半自动冲卡机、全自动卡片分拣排序机等。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主要包括芯片封装弯扭检测机、推拉力测试机、卡片寿命测试机、RFID 贴标机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卡制造领域，致力于为广大智能卡厂商提供优质的制卡设备及周边配套设备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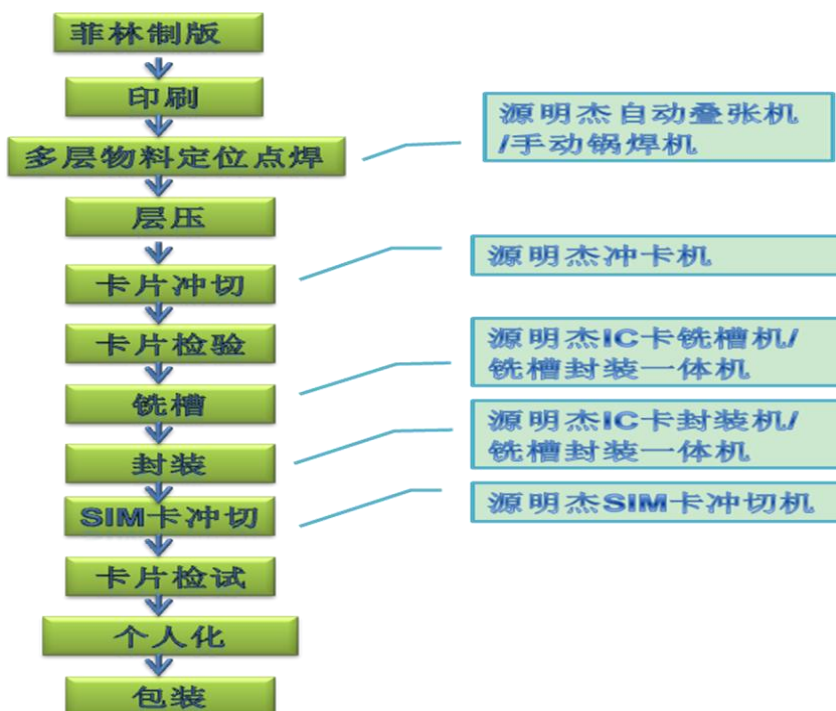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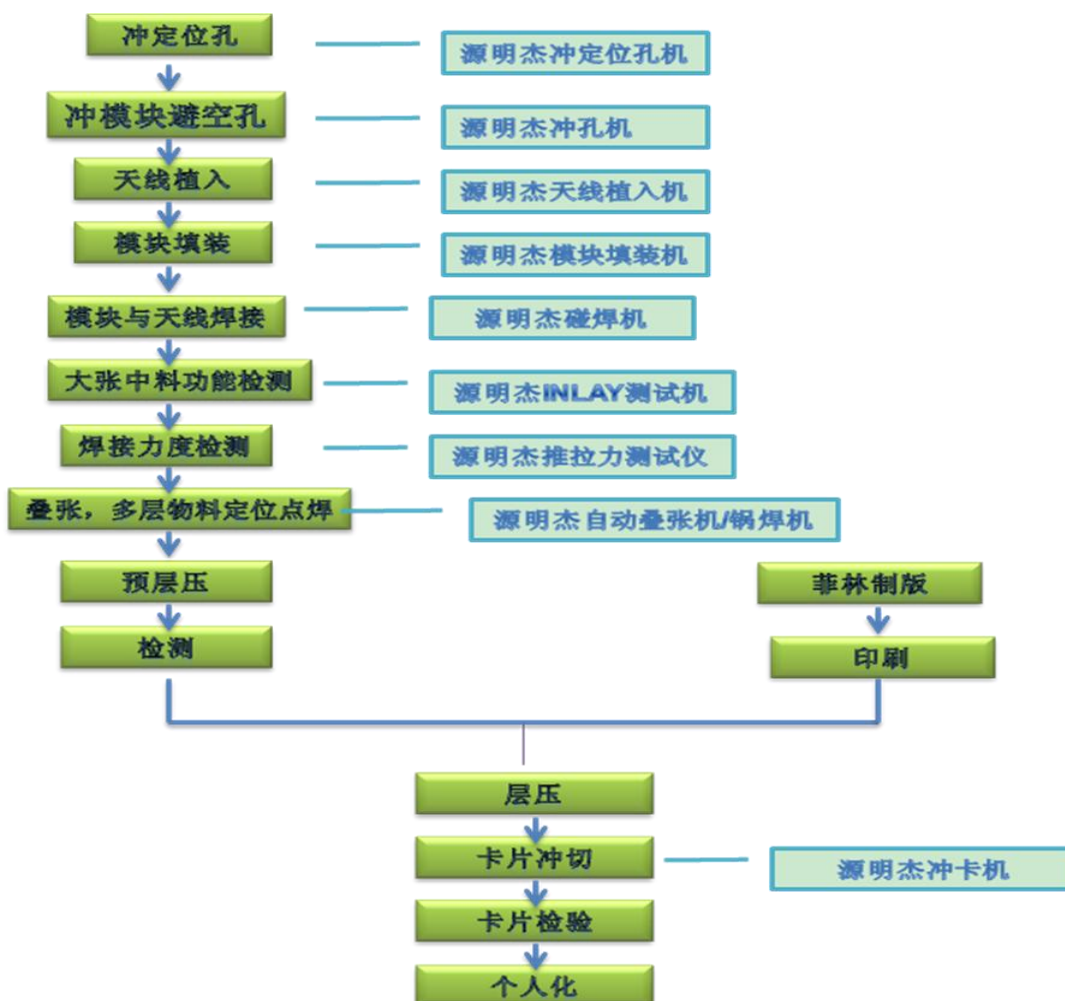
智能卡按其应用特征可分为：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和双界面卡。接触式智能卡须插入特定读卡器，与电子连接器接触，读出芯片上的资料并写入资料；非接触式智能卡含有芯片及天线线圈，可与智能卡读卡器的外部天线进行交流；双界面卡同时具有接触式卡和非接触式智能卡双重特性。

公司产品在智能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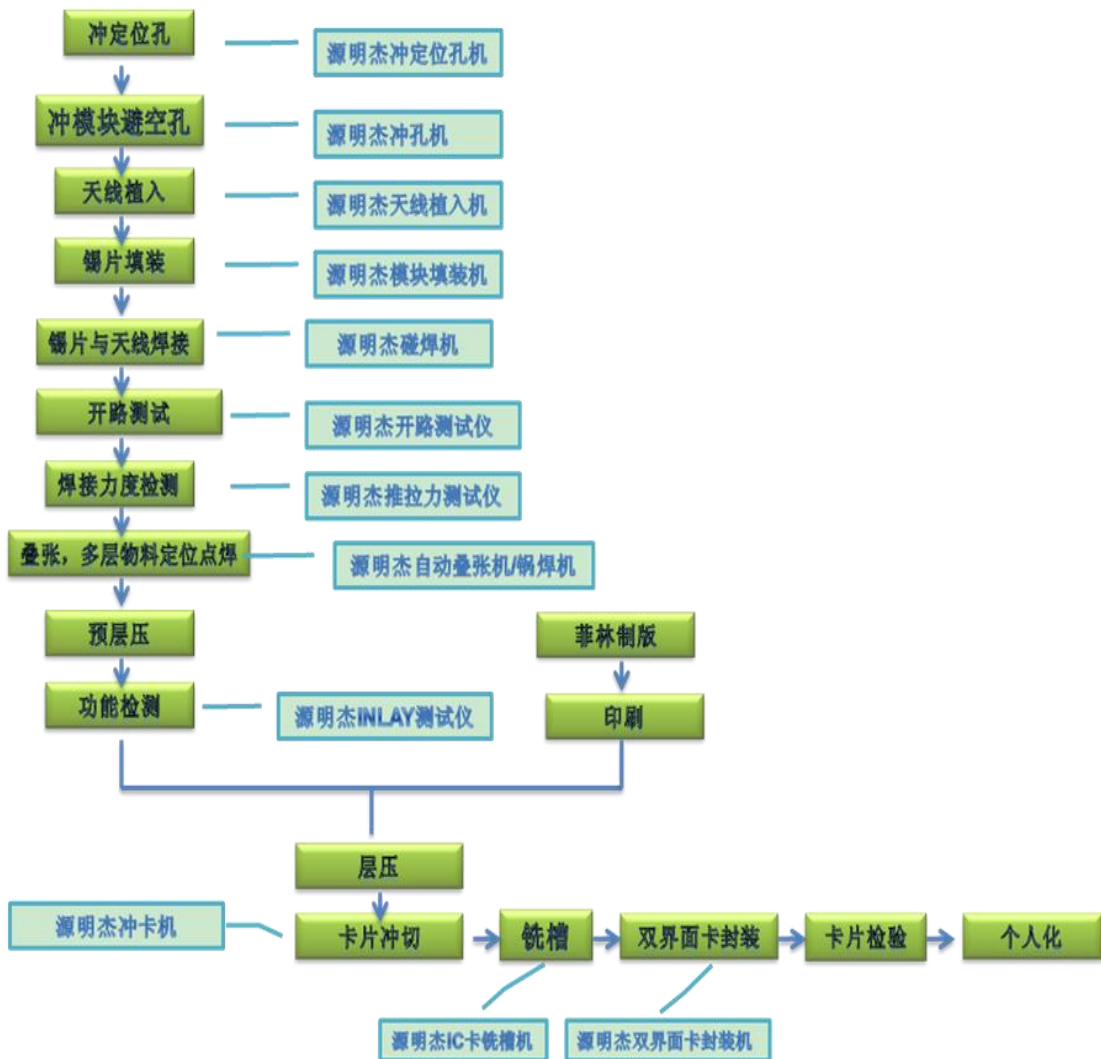
1、接触式智能卡的生产流程：



2、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流程：




3、双界面智能卡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卡生产设备、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其它自动化设备、模具、机器零配件与耗材四大系列，其中智能卡生产设备包括：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双界面卡生产设备等。

1、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功能和特点	机器图片
全自动天线植入机	用于智能卡中料的天线植入	首创使用国产超声波植线技术，制作感应天线，稳定性高，易调试，机械运作的平稳，天线植入平整，线距准确均匀，	

		<p>主控系统为 PC+运动控卡+伺服定位，再加上独特的机械设计，以确保机器运行稳定高速</p>	
<p>双版面模块填装机</p>	<p>用于非接触式 IC 卡中料芯片的填装</p>	<p>双版面模块填装机代替传统手工的芯片填装方式，由振动盘自动上料，数字调频振动送料器调节控制，用机械自动化把非接触式芯片填装到 PVC 等物料上，制作智能卡</p>	
<p>条带模块填装机</p>	<p>自动同时完成 IC 冲切以及填装</p>	<p>条带模块填装机自动同时完成 IC 冲切以及填装，双版面同时工作，分别由条带模块冲切模具冲切模块，然后自动上料，根据不同工艺，芯片可正面填装也可反面填装，只需更换模具</p>	
<p>全自动碰焊机</p>	<p>自动焊接天线与芯片</p>	<p>全自动碰焊机自动焊接天线与芯片，伺服系统控制，采用双脉冲逆变电流焊机焊接，焊接精确，机器稳定，用机械自动化技术代替了传统的手工方式焊接芯片，节省了劳动力和减少成本，保证芯片与铜线的</p>	

		质量，焊接电源能量稳定可调，只需一人操作	
全自动上线碰焊一体机	自动植入天线与芯片焊接一体化	全自动上线碰焊一体机自动植入天线，同时焊接天线与芯片，集上线机与碰焊机的优点于一身，伺服系统控制，采用国产超声波植线，双脉冲逆变电流焊接芯片与天线，天线植入平整，线距准确均匀，焊接精确，保证芯片与铜线的质量，焊接电源能量稳定可调，只需一人操作	
全自动冲孔机	用于孔冲切	全自动冲孔机用于非接触卡中不同厚度、规格PVC/PETG/ABS等版料避空孔冲切，伺服系统控制，采用精密模具冲切，确保冲切质量	
打定位孔机	用于定位孔的冲切	打定位孔机用于非接触卡中不同厚度、规格的PVC/PETG/ABS等版料定位孔的冲切，采用精密模具冲切，机械稳定易调节	

模块冲切机	用于冲切各种型号的非接触式模块的冲切	全自 IC 冲切机用于冲切各种型号的非接触式模块的冲切，把条带模块冲切成散装状态，冲切精度高，运行稳定。PLC 系统控制，采用精密模具冲切，确保冲切质量	
手动锅焊机	用于层压前焊接 PVC 片张	PVC 定位锅焊机用于 Inlay 层压前 PVC 叠张，焊接，采用电加热方式，点焊压力及点焊时间可调，焊点平整，确保层压的质量	
自动叠张机	上料，叠张，焊接，收料	全自动上料，叠张，焊接，收料。上下两层透明膜使用卷料，中间使用板料，使用超声波焊接，将 3-5 张材料焊接在一起，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低频线圈绕线机	绕线，剪线，芯片焊接，线圈收集	集绕线，剪线，芯片焊接，线圈收集于一体，更换不同的模具可绕不同形状的线圈，芯片自动上料	

2、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功能和特点	机器图片
全自动 IC 卡铣槽机	用于卡片的铣槽	全自动 IC 卡铣槽机, 用于制作接触式智能卡, 在标准的卡基上铣出封装不同芯片所需要的卡槽, 集铣槽、吸尘清洁、深度检测为一体	
全自动背胶机	条带芯片的上胶	全自动背胶机自动冲切热熔胶带, 把不同型号规格的芯片上胶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	用于把不同型号规格的芯片上胶、冲切、并植入到已铣好的卡槽中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用于把不同型号规格的芯片上胶、冲切、并植入到已铣好的卡槽中, 实现 IC 封装。多组热焊保证芯片封装的质量, 芯片 ATR 检测装置, 确保机械封装的合格率	
全自动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	用于在标准卡基上铣出封装不同芯片所要求的卡槽, 然后把芯片封装到卡片上	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用于在标准卡基上铣出封装不同芯片所要求的卡槽, 并同时把不同型号规格的芯片进行检测、上胶、冲切、并植入到已铣好的卡槽中, 实现 IC 封装一条线, 机械稳定易调节, 只需一人操作	


全自动 SIM 卡冲切机	冲切各种形状的 SIM 卡	全自动 SIM 卡冲切机采用精密模具，能够冲切各种形状的 SIM 卡，如标准的单芯，双芯，四芯 2FF,3FF,4FF SIM 卡，只需更换模具，冲切精度高，机械稳定易调节，只需一人操作，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劳动力以及降低成本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SIM 卡包装机	用于包装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小 SIM 卡	小卡自动冲切，自动搬送，包装膜自动入料，SIM 卡自动装袋，自动收料，机器运行稳定	
手动芯片冲切机	用于接触式条带芯片的冲切	手动芯片用于将热熔胶加温粘帖在芯片上，并把芯片冲切下来	
手动热焊机	用于将芯片封装在卡基上	手动热焊机用于将芯片封装到卡基上，手动操作，满足批量较小或者实验室的需求	





3、双界面卡封装机与卡基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功能和特点	机器图片
全自动双界面卡封装机	用于封装双界面卡	全自动双界面卡封装机主要功能是把芯片（标准条带芯片）和卡基（已由其它设备完成天线植入以及铣槽）通过本设备不同的工作位焊接封装在一起，成为双界面成品卡，把双界面卡的传统手工工艺用机器自动化和并结合先进的激光与导线邦定的方式确保双界面卡在使用中的寿命和抗扭曲力强等特性	
自动挑线机	双界面卡的自动挑线	全自动挑线机采用激光切割技术，自动挑出双界面卡基内的天线，与其他工艺相比，大大降低了卡基的报废率，效率高	
半自动冲卡机（手动入料）	用于把层压后的大张版料冲切成标准卡片	半自动冲卡机用于将层压后的大张PVC/PETF/ABS、纸质等版料冲切成符合ISO7816标准尺寸的单张卡片，采用精密模具冲切，确保冲切质量，伺服或液压上下控制，机械稳定易调节。	

全自动冲卡机	用于把层压后的大张版料冲切成标准卡片	全自动冲卡机用于将层压后的大张PVC/PETF/ABS、纸质等版料冲切成符合ISO7816标准尺寸的单张卡片，采用精密模具冲切，确保冲切质量，伺服或液压上下控制，机械稳定易调节。全自动入料，全自动收料。	
--------	--------------------	---	--

4、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功能和特点	机器图片
RFID 贴标机	把条带电子标签切断并填装在 PVC 或其他材质版料上	全自动 RFID 贴标机把封装好的条带电子标签切断并贴在 PVC 版料上，实现非接触式射频卡电子标签的自动植入。先进的切割技术，由于物料的特殊性，本机器在设计时抛弃了传统的冲模剪切技术，创新地使用了激光切割技术，以达到调试方便，快捷及兼容性强等优点	

倒封装机	自动取晶圆，把晶圆填装到时刻天线上，焊接天线与晶圆	精密模组填装晶圆，相机监控晶圆填装位置，焊接位置可调。自动收料。	
芯片封装弯扭测试机	检测卡片的外观与功能	代替传统人工检测芯片的封装效果，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高精度成型圆弧模具，采用气缸上下传动，配合光纤传感器，有效测试芯片与卡基的粘接力度，含芯片非接触与接触式 ATR 功能检测与芯片封装后的外观检测。卡片频率检测，不良品自动剔除。功能强大，工位可扩展	
INLAY 测试机	检测非接触中料的焊接效果	检测中料植线，芯片焊接后的焊接效果，大张版面检测，效率高，不良品自动报警提示。	
开路测试仪	检测双界面卡中料的焊接效果	检测双界面卡中料植线，芯片焊接后是否导通，大张版面检测，效率高，不良品自动报警提示	

频谱仪	检测非接触式或双界面卡的频率	手动检测非接触式或双界面卡的频率，曲线图显示频率，可视化操作，简单方便，频率精确	
弯曲测试机	测试弯扭强度	弯曲测试机机用于测试卡片的抵抗弯扭强度	
推拉力测试仪	检测推拉力	检测非接触式中料芯片与天线的焊机力度，或检测 SIM 卡冲切力度，接触式卡片模块焊接力度。	

5、各类模具

主要用于冲切各种卡片形状，或冲切芯片，热熔胶等，公司部分模具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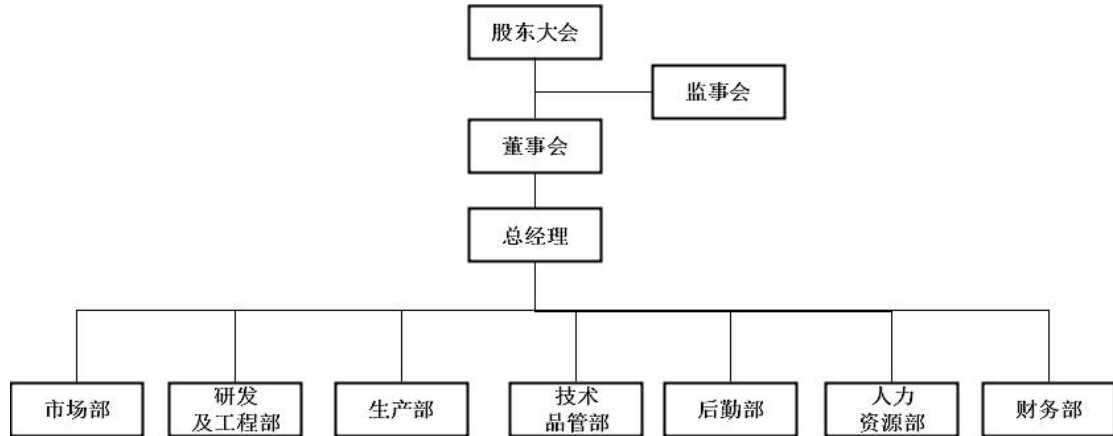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7个职能部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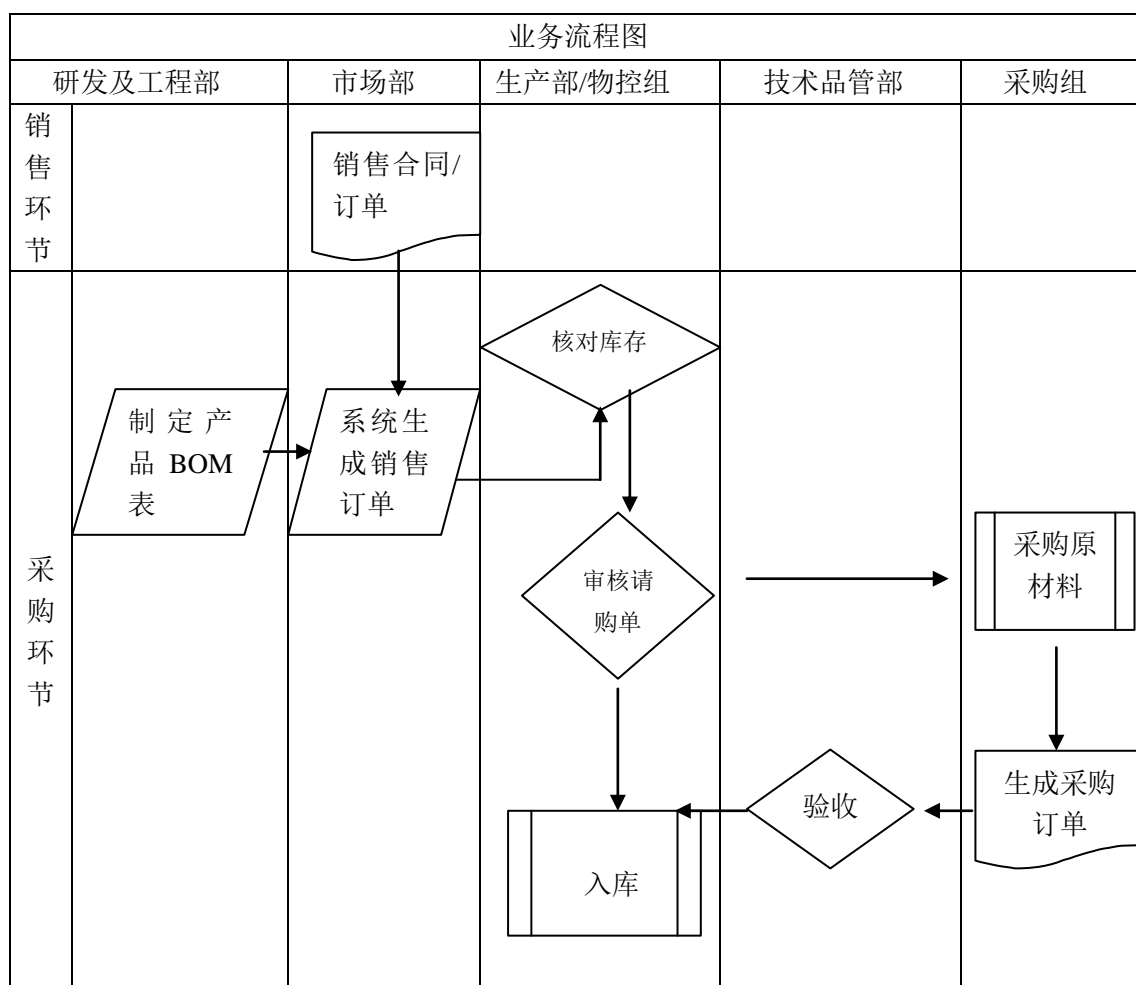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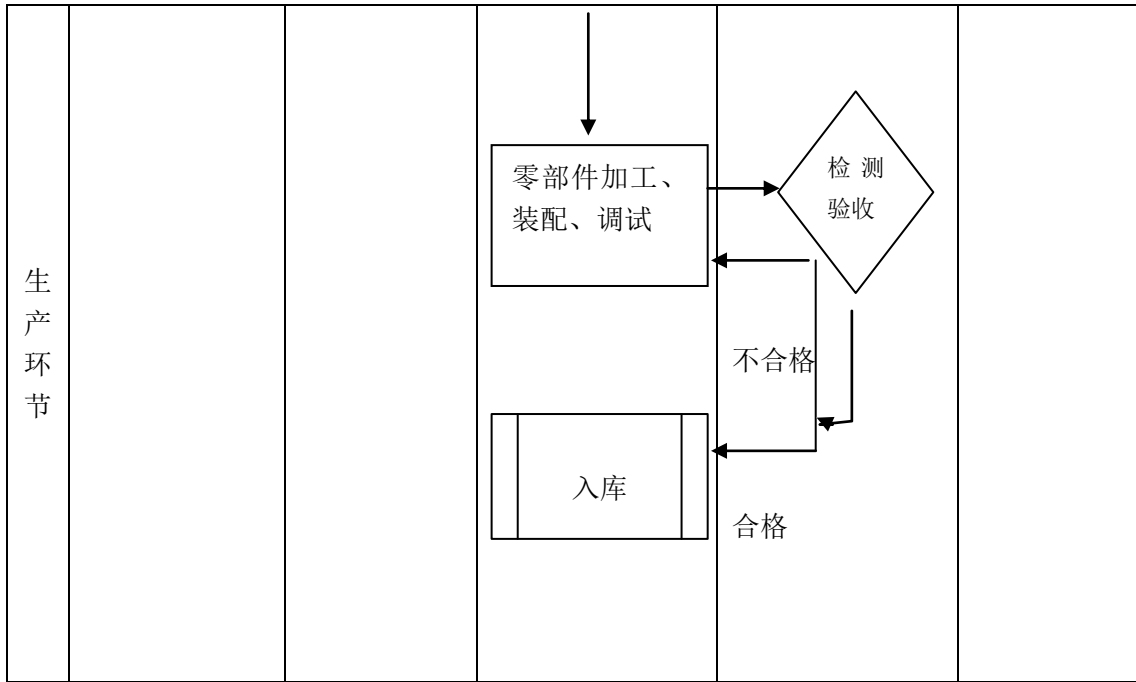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研发及工程部	(1)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市场、技术信息的收集； (2)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试制； (3) 负责建立产品生产资料及处理生产过程的工程问题； (4) 负责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 (5) 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6) 编制设备作业相关体系文件，产品说明书的编写和管理，图纸的更新和管理； (7) 知识产权申报相关材料的撰写。
2	市场部	(1)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渠道拓展和营运管理； (2) 市场营销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动态及国外市场信息，制定营销战略与规划； (3) 实施品牌宣传和推广、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展销活动； (4) 负责客户订单管理及产品样品跟踪处理； (5) 执行和负责各项销售回款； (6) 负责处理客户的投诉意见及满意度调查； (7) 负责公司出货产品的报关、安排运输等事项。
3	生产部	(1) 负责组织部门进行订单评估，实施公司季度、月度生产计划； (2) 生产技术负责建立作业标准，生产过程工艺管控及流程优化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 负责产品的生产及其统计分析，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生产员工的培训； (4)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内有效运行。 (5) 负责用料管理与控制。加强物料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物料浪费

		<p>和耗损。</p> <p>(6) 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和设备的管理工作。</p> <p>(7) 负责物料和产品的接收、标识、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p>
4	技术品管部	<p>(1) 依据客户及产品功能要求，建立产品检验标准和指引；</p> <p>(2) 负责所有采购物料、工序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实验和统计；</p> <p>(3) 各种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 协助各部门的产品品质管控及异常处理。</p> <p>(5) 机器设备组装过程的调试，为公司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援。</p> <p>(6) 保证设备在客户处正常运行，积极配合公司客户与外勤维修技术支援工作，维护公司的信誉。</p> <p>(7) 负责设备到客户处的技术培训、操作指导与技术交流。</p>
5	人力资源部	<p>(1) 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调动、离职手续，管理人事档案、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社会保险的核定与缴纳；</p> <p>(2)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培训计划的拟订，并督导实施；</p> <p>(3) 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p> <p>(4) 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员工沟通渠道；</p> <p>(5) 员工食宿、设施维护、办公用品等公共事务管理。</p>
6	后勤部	<p>(1) 资讯科技组负责公司局域网和互联网的维护和拓展、维护和升级；企业邮箱、企业QQ、企业内部机的维护、金蝶ERP的维护。负责ERP系统的使用权限分配、数据管理及维护；负责公司电脑及通讯设备的管理。</p> <p>(2) 采购负责所有生产物料需求的供应商评审和选择及采购；</p> <p>(3) 物控负责物料计划的制定与落实，物料进度和存量的控制。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出入库、物料的收发及储存管理。</p>
7	财务部	<p>(1) 制定和完善财务预算决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定期向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p> <p>(3) 负责本公司成本核算管理，组织召开成本分析会，制定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控制指标；</p> <p>(4) 依法正确计算和缴纳各项税金，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p> <p>(5) 管理公司的各项资产，主导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及差异调整；</p> <p>(6) 保管财务档案。</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市场部负责与意向客户的接洽，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市场部人员制定销售订单，研发及工程部将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产品BOM表，由物控部门审核并生成《请购单》，进而生成生产采购订单，采购部门将在公司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中按照核定价格安排采购，技术品管部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测验收，待产品构件备齐后，由生产人员领取材料，依照工艺流程进行组装，完成后进入调试检测程序。根据合同规定，形成可执行的验收方案，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生产部与市场部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技术品管部负责产品的验收、后续品质跟踪服务、解答客户疑问、解决设备故障等。





(三) 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项目是由研发工程部门牵头组织的，研发工程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反馈信息，依据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制定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技术研讨会，论证设计开发方案的可行性，通过立项后，由研发工程部门设计设备图纸，拟定 BOM 表，开发系统软件；然后由物控部门根据 BOM 表在 ERP 系统进行物料 MRP 的运算；采购部门根据 MRP 的运算结果采购原材料；制造部门配合完成装配、调试，技术支援部负责对新产品按拟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测试，直至新开发设备达到试运行要求标准才标志研发设计项目的成功完结。

研发模式上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公司结合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与工艺、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研发，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团队先后完成多项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多芯铣槽封装一体机、双界面卡封装机、Rfid 倒封装机、三合一立体绕线机、三轴碰焊机、三轴上线机、全自动三轴碰焊机、全自动三轴上线机、四站铣槽机、多芯封装机等多项性能领先的智能卡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检测设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共获得十四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也取得了 13 项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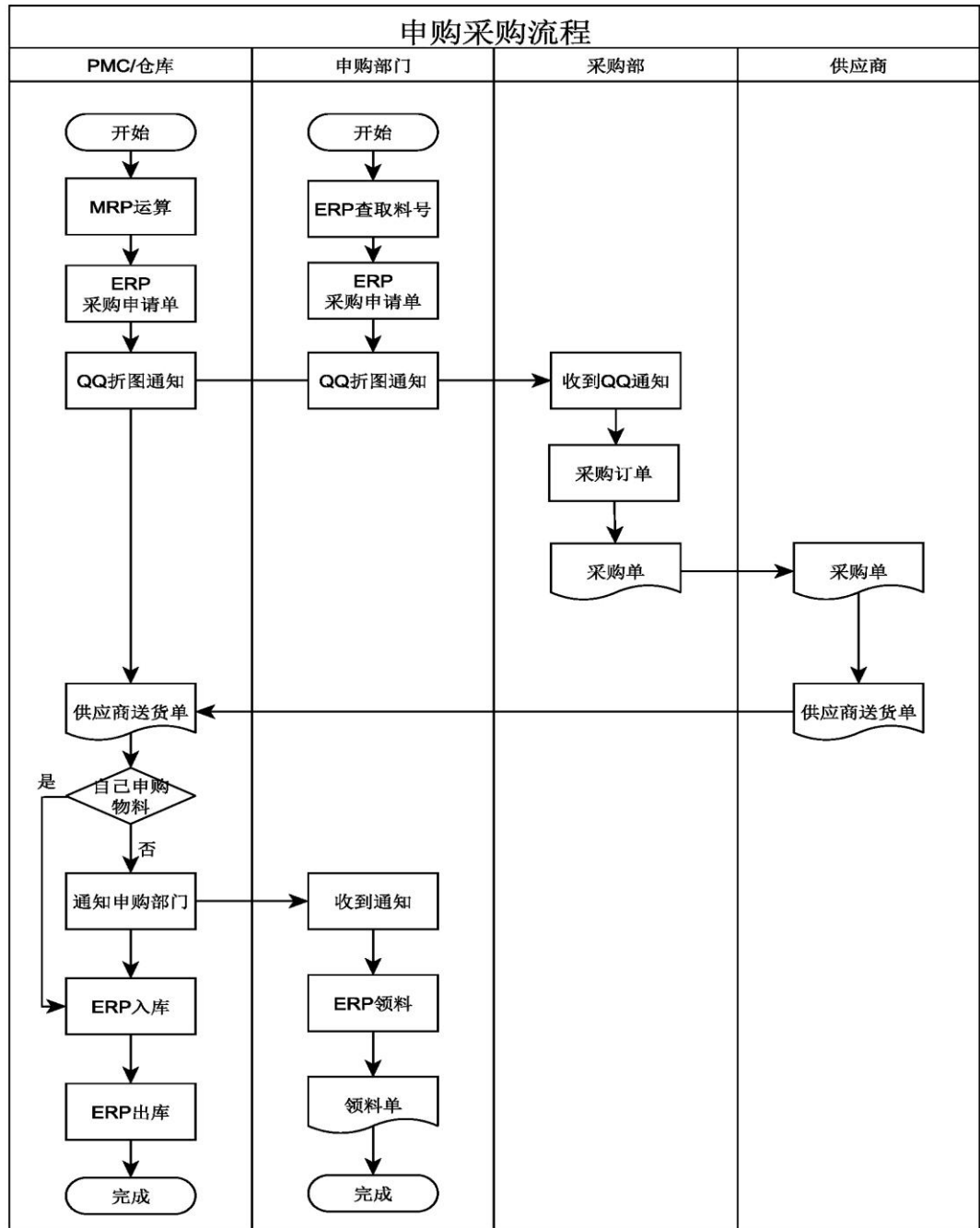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部获得客户订单后，通过系统生成《产品配置表》，根据流程召集相关部门开会商议，经讨论如产品生产无问题，即由市场部在 ERP 系统生成《工令单》后通知各部门，依据产品 BOM 表，由物控组通过 MRP 进行运算，核查请购的物资是否有库存，核对现有材料后，根据需求量大小适当增减，生成《采购申购单》，由采购组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外发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完毕后由技术品管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测。待产品构件备齐后，由生产人员领取材料，依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比价，选取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公司每年都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确保合格供应商提供优质材料及合理价格，公司所有原材料均根据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中的既定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针对钢材、铝型材等通用五金料件根据周期平均用量进行批量采购；针对电器元件、控制元件等个性化部件，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现有库存及定制周期单独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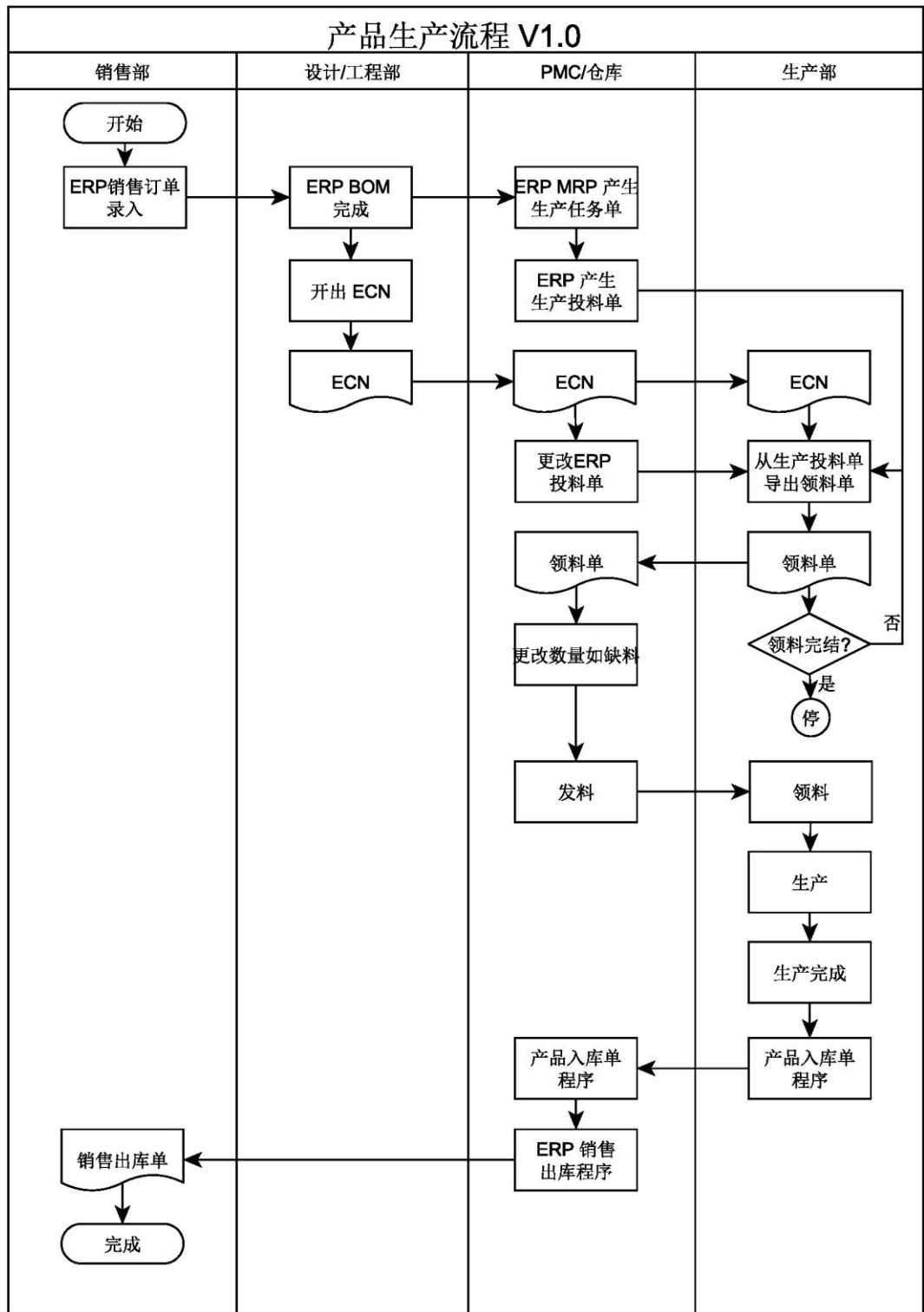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销售合同中客户需求，对标准化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改良。公司的市场部门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之签订协议后，根据流程召集市场部、研发工程部、生产部开会商议，然后将订单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图纸编制各个品种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的设备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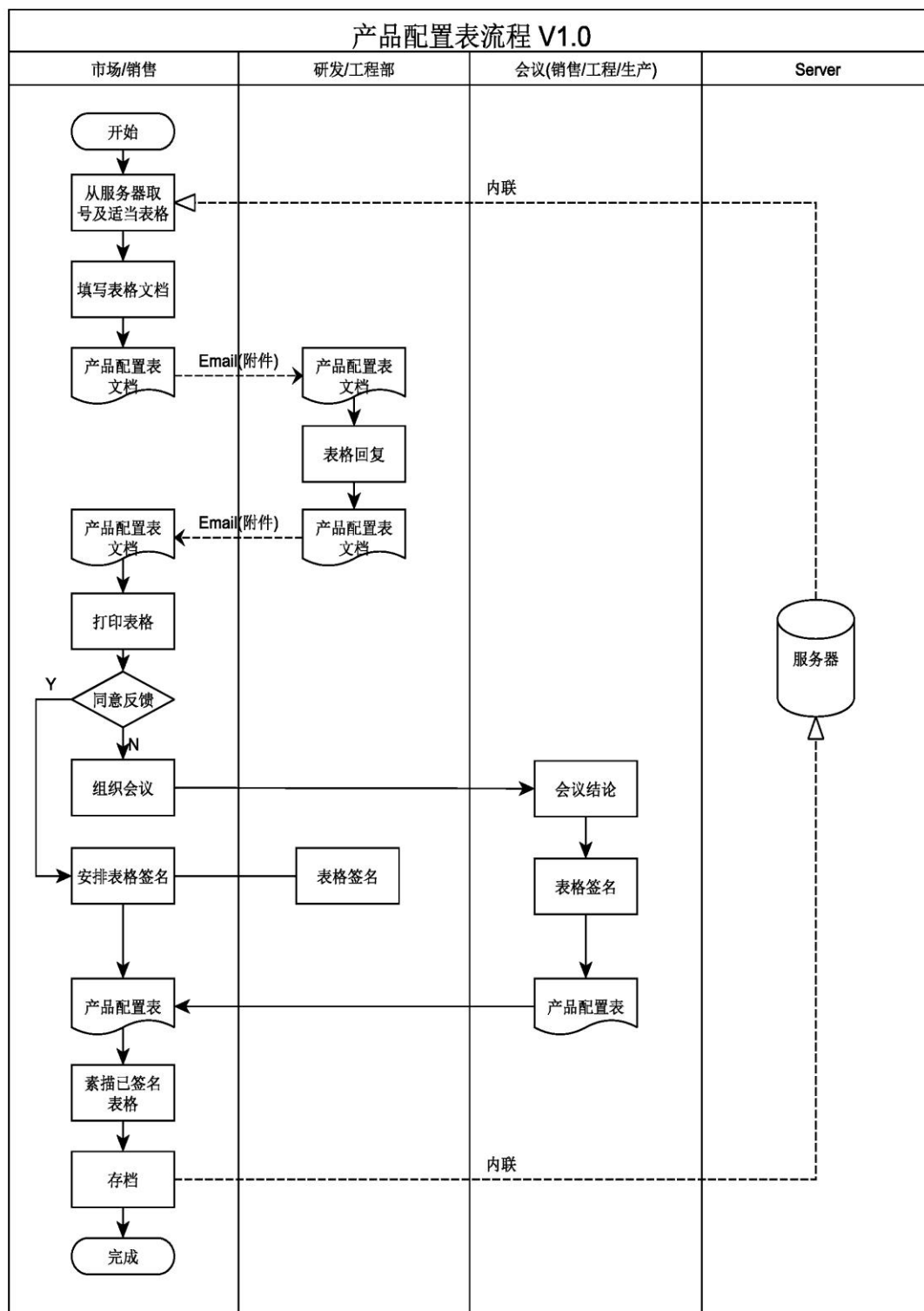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部分通过公开投标和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订单。公司市场部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向国内外平面刊物投放广

告、参加并赞助学术会议、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另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定期进行互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推广公司最新产品和技术，积极引导客户进行设备升级换代。另外业务员平时通过专业网站等搜索引擎和 Social Media 平台搭建来开发新客户。如在 Made in China/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等上搭建公司公众帐号，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并按产品关键词或行业关键词搜索客户信息。

公司在报价时，根据客户拟购买产品集成所需的重点部件的标准价格为基准，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涉及产品差异化程度、综合技术含量、项目合同金额、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结合客户特殊指定的某些标准零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客户特定需求产品的报价。在签订合同前，公司市场部、研发工程部、生产部依据在系统拟好的《产品配置表》，对合同的细节及交货期作出评估，然后由市场部签订销售合同。

现有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过质保期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检测、维修、升级改造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提供所有部件的销售和安装。

公司的产品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金融 IC卡封装技术

金融 IC 卡的生产过程中，包括以下步骤：a.在内置有天线与锡片的卡片上铣出一个芯片槽位，露出部分锡片作为芯片与天线导通的焊台；b.通过逆变电流焊接芯片与导线；c.已连接模块的两根导线分别与两个卡基上的锡片焊台焊接；d.将芯片与卡基连接后，把芯片植入到卡片槽位内，进行封装，以完成金融IC卡的封装。这种制造工艺过程需在各工位把控好生产的精度，为了增加生产成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该工艺使用先进的CCD视觉系统，监控模块的封装效果，保证封装的卡片良率。该工艺采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卡基表面的锡片，使锡片局部（照射部分）熔化，使锡片被激光照射的部分形成一个微小的熔池。在激光焊接之前，采用压线装置将天线压实在锡片上；从锡片熔化时与天线接触，使锡浆充分包裹天线；激光停止照射，锡浆在常温下迅速冷却固化，从而达到锡片与天线焊接的目的。其中，在焊接之前，采用压线装置将天线与锡片压实固定，便于锡片熔化时能更好的接触天线。

在日渐追求降低生产成本的理念下，本机抛弃传统的双界面卡手工生产工艺流程，大胆创新，只需一人操作，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劳动力（人手）以及降低成本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把双界面卡的传统手工工艺用机器自动化并结合先进的激光与导线邦定的方式确保双界面卡在使用中的寿命和抗扭曲力强等特性。创新化采用精密转盘与皮带结合的走卡方式，独特的卡片夹具与芯片修正结构，设备稳定运行，调整灵活。在机器结构方面，本机结构简单，易于操作与维护，提高机器的寿命，保证了机器生产的高效率。卡基报废率低，卡片可循环利用。公司独创的双界面卡封装技术，该双界面卡封装技术在国内领先推出，投入市场时间长，技术成熟。

2、全自动芯片上料填装技术

非接触中料生产过程中，传统的工艺是把芯片用人工的方式填装到板料上，公司使用精密振动盘自动上料填装，可自动选料，自动识别模块正反，上料均匀，平稳有序。上料的速度可调，可生产不同的芯片，大大提高了中料生产的效率，速度快，精度高，运行稳定。

3、SIM卡冲切技术

随着电信卡生产商降低SIM卡生产成本的追求，以及更小SIM卡尺寸可为增加的内存和更大的电池释放空间，有助于手机厂商生产更轻薄的产品。源明杰自

主研发的SIM卡冲切机，可根据客户不同的生产需求，一台机器完成单芯，双芯或四芯2FF+3FF+4FF卡片的冲切与收料，可自由组合冲切。更换模具可生产各种异形钥匙扣，礼品卡，会员卡等。独特的冲床结构，设计简单，冲切稳定，合理。更换模具简单方便，机器运行高速、稳定。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普遍认可，市场占有率高。

4、铣槽封装技术

源明杰“一卡多芯”卡片生产解决方案：铣槽封装一体机，一台机可兼容在一张标准卡基上铣单芯、双芯、四芯，双芯片料带入料，结构简单，切换不同产品方便，高速稳定运行。最新开发的铣槽封装一体机，可在一卡标准卡基上铣槽封装六芯，八芯，可兼容不同尺寸模块的封装，适用于标准或异形的“一卡多芯”卡片生产，功能强大，兼容性强，为卡片生产厂商提供整套性价比高的解决方案，节省人工成本，工艺成本与材料成本，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1	ZL 201310586719.3	2013.11.20	卡片铣槽封装设备	授权	发明
2	ZL 201410005486.8	2014.01.06	双界面 IC 卡自动生产设备	授权	发明
3	ZL 201420248100.1	2014.05.15	埋线装置和天线植入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4	ZL 201320739067.8	2013.11.20	卡片铣槽封装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5	ZL 201220045604.4	2012.02.13	双界面 IC 卡全自动生产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6	ZL 201120325747.6	2011.09.01	一种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模块封装贴片机	授权	实用新型
7	ZL 201220016045.4	2012.01.13	IC 芯片自动上料装置、封装设备及封装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8	ZL 201220362891.1	2012.07.25	SIM 卡生产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9	ZL 201320739521.X	2013.11.20	卡片铣槽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10	ZL 201520255270.7	2015.04.24	绕线碰焊一体化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11	ZL 201520291189.4	2015.05.07	微型扬声器装配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12	ZL 201520491137.1	2015.07.08	电子标签封装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13	ZL 201520616083.7	2015.08.14	智能卡	授权	实用新型
14	ZL 201520817132.3	2015.10.20	卡基和智能卡	授权	实用新型
15	ZL 201521063569.9	2015.12.17	销毁智能卡片的设备	授权	实用新型

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510954360.X	2015.12.17	销毁智能卡片的设备和 销毁智能卡片的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2	201510201045.X	2015.04.24	绕线碰焊一体化设备及其 绕线碰焊方法	进入实审	发明
3	201510502431.2	2015.08.14	智能卡及智能卡的制造 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4	201510844405.8	2015.11.26	双界面智能卡的生产方 法和双界面智能卡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2、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58911	源明杰 IC 智能卡铣槽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06.03	2013.06.18
2	2013SR059183	源明杰模块填装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06.03	2013.06.19
3	2013SR059620	源明杰双界面卡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03.10	2013.06.20
4	2014SR029040	源明杰 RFID 贴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04.15	2014.03.11
5	2014SR029039	源明杰 SIM 卡冲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09.15	2014.03.11



6	2014SR029041	源明杰碰焊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05.10	2014.03.11
7	2014SR028967	源明杰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12.10	2014.03.11
8	2014SR150271	源明杰多芯 SIM 卡冲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3.03	2014.10.11
9	2014SR150269	源明杰智能 IC 卡自动弯曲检测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11.30	2014.10.11
10	2015SR211703	源明杰背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5.09.06	2015.11.03
11	2015SR212286	源明杰智能卡 IC 封装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2015.09.06	2015.11.03
12	2015SR238378	源明杰 7 站 SIM 卡冲切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4.10.28	2015.12.01
13	2015SR251296	源明杰 OCR 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07.20	2015.12.09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3、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1	18785290	35		2016.01.04
2	18926088	35		2016.01.19
3	18785290	42		2016.01.04
4	18925987	42		2016.01.19
5	18926001	42		2016.01.19
6	18785290	7		2016.01.04
7	18925733	7		2016.01.19

8	18925829	7		2016.01.19
9	18925841	7		2016.01.19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YMJ 设计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62319	2010.02.10	2016.03.17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并持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所有人	核准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ymjkj.com/	粤 ICP 备 12035138 号	公司	2014.11.21	2016.12.21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者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自原始取得，员工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	------	------	------	------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08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注册号 00916Q10951R0M	2016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44200679	2013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4708609473	2014年12月23日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575R	2013年12月13日 （有效期长期）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013789	2014年12月10日

注：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递交了国高认定的申请，并取得受理回执。公司成立于2010年，至今成立已满一年以上；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并对企业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公司2015年底在职人员共计86人，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工作满183天，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有10人，占职工总数的11.6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

10.26%、7.4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75%；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综合得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达到 70 分以上的要求；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公司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较小。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设备账面原值为 4,971,634.64 元，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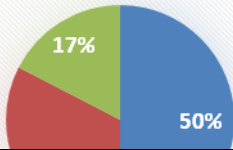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88,788.48	182,092.59	2,106,695.89	92.04
运输设备	1,834,272.62	372,537.67	1,461,734.95	79.69
电子设备	149,838.49	130,693.52	19,144.97	12.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8,735.05	108,514.12	590,220.93	84.47
合计	4,971,634.64	793,837.90	4,177,796.74	84.03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86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3	50



31-40岁	28	33	
41-60岁	15	17	
合计	86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9	11
技术和研发	17	20
市场和销售	6	7
生产人员	40	46
行政、人事、财务、采购及其他	14	16
合计	86	100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86 employees across five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Production Personnel at 46% (40 employees), followed by Technology and R&D at 20% (17 employees), Administration, HR, Finance, Procurement and Others at 16% (14 employees), Management Personnel at 11% (9 employees), and Market and Sales at 7% (6 employees).

3、按教育结构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	8	9
大专	16	19
高中及以下	62	72
合计	86	100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pie chart shows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86 employees. The majority, 72% (62 employees), have a high school or lower education level. College graduates account for 19% (16 employees), and bachelor's degree holders account for 9% (8 employees).

从教育背景看，公司高中及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 72%，这部分员工主要为公司的生产人员；从专业结构看，公司生产人员的占比也较大，达到了 46%，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人员的占比为 20%，随着公司对研发的重视，该比例将不断提升。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主要系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

互补性。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如下：

（1）黎理明，简历详见第一章第三节“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文志，简历详见第一章第六节“（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张伟源，男，1956年4月2日出生，中国香港人，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1980年至1988年，任金山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88年至1989年，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89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锐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盟事达智能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西龙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信用卡厂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运总监。

（4）陆安锋，男，1980年8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任珠海市桥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盟事达智能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金冠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爱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5）鲍伟海，男，1978年5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航院，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达腾相机厂结构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设备维修员；2004年5月至2013年6月，任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主管。

（6）周运城，男，1970年9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05年5月，任锐安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盟事达智能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品管部主管。

(7) 刘宇明，男，1982 年 10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市力创丰模具厂；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市金冠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师傅；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模具组主管。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未在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费用、竞业禁止费用；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通过禾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黎理明	直接持股	6,970,000	41.00
	间接持股	989,400	5.82
陈文志	间接持股	136,000	0.80
陆安锋	间接持股	85,000	0.50
鲍伟海	间接持股	85,000	0.50
周运城	间接持股	85,000	0.50
刘宇明	间接持股	68,000	0.4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53,610.41	92.51	40,237,246.90	95.75	30,669,987.11	99.81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782,057.93	7.49	1,785,430.79	4.25	58,854.70	0.19
合 计	10,435,668.34	100.00	42,022,677.69	100.00	30,728,841.8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智能卡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均为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按产品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卡生产设备	7,306,868.35	75.69	35,209,409.41	87.50	27,508,510.21	89.69
RFID 电子标签 与检测设备	336,207.79	3.48	1,331,136.18	3.31	23,931.63	0.08
其他自动化设备	199,447.91	2.07	481,331.91	1.20	307,636.55	1.00
模具、机器零配 件与耗材	1,811,086.36	18.76	3,215,369.40	7.99	2,829,908.72	9.23
合 计	9,653,610.41	100.00	40,237,246.90	100.00	30,669,987.11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智能卡片制作厂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89,576.08	13.36%
	orenkart	833,000.70	8.63%

1-3月	北京三友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726,495.73	7.53%
	Jeraisy Group Cardtec Factory	654,720.19	6.78%
	Workz Media FZ LLC	654,616.64	6.78%
	合计	4,158,409.34	43.08%
2015年度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31,731.61	13.50%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4,094,031.90	10.17%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3,100,659.03	7.71%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3,033,225.24	7.54%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4,030.67	7.09%
	合计	18,513,678.45	46.01%
2014年度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828,463.54	28.79%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7,376,146.23	24.05%
	盛华金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10,886.11	9.16%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6,586.28	9.0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4,957.27	4.12%
	合计	23,067,039.43	75.21%

公司早期通过关联方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口销售，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近年来已逐渐减少此类关联交易，2015年8月份之后已无向该关联方销售。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元件和钣金制品等材料，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一、材料成本	4,827,473.40	75.76	23,636,347.70	81.96	18,806,808.48	81.91
二、人工成本	559,446.00	8.78	2,521,907.00	8.74	2,789,952.00	12.15

三、制造费用	984,851.49	15.46	2,681,752.73	9.30	1,364,209.72	5.94
合计	6,371,770.89	100.00	28,840,007.43	100.00	22,960,970.20	100.00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4年和2015年占比例分别为81.91%、81.96%，2015年以后制造费用相对比例上升，原因主要系2014年10月搬新厂房后租金和水电费大幅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上升，同时也是导致人工成本相对比例下降的原因之一，另外，公司通过购置“CNC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减少了工人数量，在人均工资不断上升情况下，总体人工成本还略有下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2016年1-3月	深圳市金华洲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55,643.31	21.11%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475,198.69	10.50%
	深圳市正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70,500.18	5.98%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237,918.67	5.26%
	深圳市大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63,076.93	3.60%
	合计	2,102,337.78	46.45%
2015年度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2,522,929.20	11.54%
	深圳市源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7,303.73	4.75%
	佛山市联怡贸易有限公司	998,914.09	4.57%
	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5,310.02	4.28%
	杭州成功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818,974.03	3.75%
	合计	6,313,431.07	28.89%
2014年度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1,577,693.36	7.62%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1,314,561.04	6.35%
	佛山市锐盈铝业有限公司	1,116,193.15	5.39%
	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	809,159.84	3.91%
	佛山市联怡贸易有限公司	799,477.76	3.86%
	合计	5,617,085.15	2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以下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尚未履行完毕，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多功能卡自动设备	2,160,0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多功能卡自动设备	4,320,000.00	2014.02.21	履行完毕
3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和铣槽机	1,480,000.00	2014.07.21	正在履行
4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多功能卡自动设备	1,980,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5	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1,050,0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6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RFID 贴标机	1,117,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7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全自动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	1,689,000.00	2014.12.01	正在履行
8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1,700,000.00	2015.01.14	正在履行
9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3,430,000.00	2015.01.14	正在履行
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四站式 SIM 卡一卡四芯冲切机站、五站式 SIM 卡半卡冲切机+OCR 检测站+1、8 头上线机、定位打孔	1,985,000.00	2015.01.16	正在履行

		机			
11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全自动 IC 卡铣槽设备、芯片封装弯扭测试机	2,815,000.00	2015.02.27	正在履行
12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双界面 IC 卡封装机、四站 IC 卡铣槽机、4 头碰焊机	2,560,000.00	2015.04.16	正在履行
13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1,425,000.00	2015.05.04	正在履行
14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8 头上线机、散装模块填装机	1,150,400.00	2015.06.17	正在履行
15	盛华金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1,780,000.00	2015.07.07	正在履行
16	东莞金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站铣槽机、芯片封装弯扭测试机	1,020,000.00	2015.09.07	正在履行
17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1,500,000.00	2016.01.2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导轨滑块、电源等	42,708.00	2014.01.25	履行完毕
2		元件	840,820.00	2014.01.25	履行完毕
3		元件	381,419.00	2014.02.13	履行完毕

4		元件	273,097.00	2014.03.20	履行完毕
5		点胶机及其配件	16,996.00	2015.08.1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中泰德 科技有限公司	PLC、模块	17,631.00	2014.06.25	履行完毕
7		CPU、模块	196,800.00	2014.08.10	履行完毕
8		CPU	278,586.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9		PLC、模块	131,61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10		模块	38,372.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11		PLC、触屏、模块	67,270.00	2015.10.03	正在履行
12		PLC	31,500.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13		佛山市南海区 美源三星铝业 有限公司	铝扁	324,324.00	2015.5.18
14	佛山市锐盈铝 业有限公司	铝棒	389,189.00	2014.7.11	履行完毕
15	肇庆亚洲铝厂 有限公司	铝扁	302,702.70	2014.4.1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源荣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铝扁	318,825.00	2015.2.26	履行完毕

3、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	合同编号	抵押人/质押人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深 圳宝安支行	100	2015年9月11日 至	2015圳中银宝额 协字第7000365号	黎理明、黎理杰提 供担保和以公司	正在 履行

			2016年9月10日		应收账款质押	
--	--	--	------------	--	--------	--

4、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万元)
1	公司	杨贵碧	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	3,000	厂房	2014.09.01-2017.08.30	1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团队凭借其对智能卡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和实践以及设备系统的独特设计与改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机电一体化整合技术，同时根据产品自身的条件结合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卡专用设备作为公司的主要收益及利润来源，形成公司的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项目由研发工程部门牵头，研发工程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反馈信息，依据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制定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技术研讨会，论证设计开发方案的可行性，通过立项后，由研发工程部门设计设备图纸，拟定 BOM 表，开发系统软件；然后由物控部门根据 BOM 表在 ERP 系统进行物料 MRP 的运算；采购部门根据 MRP 的运算结果采购原材料；制造部门配合完成装配、调试，技术支援部负责对新产品按拟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测试，直至新开发设备达到试运行要求标准才标志研发设计项目的成功完结。

2、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部获得客户订单后，通过系统生成《产品配置表》，根据流程召集相关部门开会商议，经讨论如产品生产无问题，即由市场部在 ERP 系统生成《工

订单》后通知各部门，依据产品 BOM 表，由物控组通过 MRP 进行运算，核查请购的物资是否有库存，核对现有材料后，根据需求量大小适当增减，生成《采购申购单》，由采购组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外发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完毕后由品管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测。待产品构件备齐后，由生产人员领取材料，依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销售合同中客户需求，对标准化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改良。公司的市场部门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之签订协议后，根据流程召集市场部、研发工程部、制造部开会商议，然后将订单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图纸编制各个品种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部分通过公开招标和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订单。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向国内外平面刊物投放广告、参加并赞助学术会议、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另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定期进行互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推广公司最新产品和技术，积极引导客户进行设备升级换代。另外业务员平时通过专业网站等搜索引擎和 Social Media 平台搭建来开发新客户。如在 Made in China/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等上搭建公司公众帐号，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并按产品关键词或行业关键词搜索客户信息。

有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体流程详见本章之“二、公司业务模式”介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工业（12）”中的“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来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装备制造行业及智能制造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智能卡自动化设备行业作为其中一个分支，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为智能卡自动化设备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相关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	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2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2014年	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合下发，《方案》指出，按照以用户需求带动装备创新、以系统集成带动产业链完善、以示范应用推

			进产业发展的原则，推进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三维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传感器及测量仪表、传动与执行装置等智能装置的创新和产业化。大幅提升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系统集成能力，壮大核心关键智能装备和系统的制造能力，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传感器、伺服传动部件为代表的智能部件和装置取得重大突破，掌握自动识别、智能制造系统设计集成、虚拟控制仿真、先进控制与优化、全过程制造资源管理等核心技术。
3	《城镇建设智能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2013年	此项标准是智能卡领域的首个工程建设国标。从事城市通卡系统集成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与金融行业总监毕强伟指出，首个智能卡技术国标的颁布，将更加规范、科学的引导全国通卡工程的系统设计、施工、验收向产业化可持续发展，指引企业产品研发规范化创新发展。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指出现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要求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促进“两化”融合条件下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
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在“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要求突出制造业所需装备，针对石油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纺织、造纸印刷等制造业生产过程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的需要，推动软硬件在数控/工业控制装备中的应用与推广，通过集成创新，开发一批标志性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保障产业转型升级。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继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提出要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要求到2015年掌握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核心技术，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

			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2年	要求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并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8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	2008年	该规划指出了 2008-2013 年金卡工程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并对重点领域 IC 卡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7年	实施对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10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总体规划》	2001年	该规划是我国今后十年 IC 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阐明了 IC 卡应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1	《集成电路卡通用规范》	2000年	该规范制定了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机构，为 IC 卡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2	《<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998年	该办法要求对用于我国境内的 IC 卡芯片提供机构和 IC 卡制造机构，以及面向社会或行业使用的 IC 卡发卡机构必须进行注册，并对 IC 卡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程序、条件和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

4、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卡的基本介绍

智能卡是指内嵌有微芯片的塑料卡的通称。有的智能卡包含一个RFID芯片，所以卡不需要与读写器进行任何物理接触就能够识别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智能卡配备有CPU和RAM，可自行处理数量较多的数据而不会干扰到主机CPU的工作。智能卡还可过滤错误的数据，以减轻主机CPU的负担，适应于端口数目较多且通信速度需求较快的场合。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EPROM、随机存储器RAM和固化在只读存储器ROM中的卡内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卡中数据分为外部读取和内部处理两个部分。

目前市场上根据卡片类型可以分为：IC卡、ID卡、CPU卡，其中IC卡是目前最主要应用的智能卡片类型，CPU卡是未来智能卡的发展趋势，ID卡已逐步被淘汰。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围绕IC卡的生产设备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IC卡即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智慧卡、微电路卡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ISO 7816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根据通讯接口把IC卡分成接触式IC卡、非接触式IC和双界面卡（同时具备接触式与非接触式通讯接口）。IC卡较之以前的识别卡，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可靠性高。IC卡具有防磁、防静电、防机械损坏和防化学破坏等能力，信息可保存100年以上，读写次数在10万次以上，至少可用10年；二是安全性好；三是存储容量大；四是类型多。

从全球范围看，现在IC卡的应用范围已不再局限于早期的通信领域，而是广泛地应用于金融财务、社会保险、交通旅游、医疗卫生、政府行政、商品零售、休闲娱乐、学校管理及其它领域。

（2）我国智能卡发展现状

1993年6月，为促进我国电子金融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高，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金卡工程。1993年10月，成立了五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负责金卡工程跨部门和跨地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服务工作。随着金卡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IC卡已在众多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并取得了初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国智能卡产业伴随着国家金卡工程建设的不断推进。发展至今，智能卡产业已迅速成长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之一。目前，智能卡已在我国通信、公安、税务、社保、金融、旅游、石油石化、建设及公用事业等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提高各部门、各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智能卡应用占比来看，目前，在通信领域的占比最高，其次是金融、健康、交通等领域。随着信息化的建设，智能卡在金融、健康、休闲娱乐等新兴领域的占比将会更大。智能卡在一些重点行业的应用情况如下：

金融领域：近年来，随着金融业对于交易安全重视程度加深，用金融IC卡取代磁条卡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央行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市面上的纯磁条银行卡保有量高达34亿张。2014年5月14日，央行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并明确表示，从2015年起，在我国经济发

达地区及重点行业领域新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芯片卡。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16年5月19日在北京召开《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简称《报告》）发布会暨“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高层研讨会。《报告》数据显示，银行卡产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发卡和交易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54.42亿张，同比增长10.25%；银行卡交易852.29亿笔，同比增长43.07%；银行卡交易金额669.82万亿元，同比增长48.88%。与此同时，《报告》指出，2015年发卡集中度继续提升，金融IC卡得到深入推广，市场受理环境继续改善，收单市场竞争加剧，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趋势加强。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转接清算市场开放、收单外包业务规范将给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引发市场格局新变化。在国内市场及政策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背景下，预付卡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报告》统计，2015年，163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2.59亿张，金额761.43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8.37%和2.77%。预付卡机构通过优化商户结构和受理环境，丰富便民小额支付的应用场景，叠加对商户、消费者两端的增值服务，努力推动由单位用户向个人用户以及行业应用的逐步转型。

公共交通领域：自1997年住建部开始对全国城市公用事业IC卡应用实行归口管理以来，全国各地城市逐步加入了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截止到2014年底，全国一卡通的足迹已经遍布东北、华北、华中、华西、华东、华南六大板块，加入该平台的城市已经达到60个，到2016年全国加入一卡通平台的城市有望达到100个。

社保领域：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数据统计，到2015年底，社会保障卡发行数达到8亿张。

身份识别领域：2006年至2009年度是二代身份证换发的高峰期，每年销售芯片为3亿颗左右，2010年至2014年为稳定期，每年销售芯片0.8亿至1.2亿颗。2014年以后，随着一部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过期，又将出现换发高峰期。

物联网领域：我国已经形成涵盖感知制造、网络制造、软件与信息处理、网络与应用服务等门类的相对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空间布局，呈现出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的态势。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指出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物联网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我国整体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同比增长36.9%，其中传感器产业突破1200亿元，RFID产业突破300亿元。预

计2015年我国物联网产业整体规模超过7000亿元，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逐步成为发展重点。

通信领域：通信行业一直是我国智能卡应用的最大市场，受移动用户持续增长和3G/4G业务发展等因素的驱动，我国通信智能卡市场保持13%左右的增长，2014年年出货量超过10亿张，累计发行近50亿张。

除上述重点领域外，IC卡在其他领域也应用广泛。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手段，将智能建筑内部的各项设施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用户通过一张IC卡便可完成通常的钥匙、资金结算、考勤和某些控制操作，如用IC卡开启房门、IC卡就餐、购物、娱乐、会议、停车、巡更、办公、收费服务等各项活动。从不同使用场合可以分为：校园智能一卡通，小区智能一卡通，办公大楼智能一卡通，企业智能一卡通，酒店智能一卡通，智能大厦智能一卡通等。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对规模以上的会员单位及其他产业部门的调查分析，在各产业部门努力的情况下，整体产业销量继续创新高，IC卡全年销售45.6亿张，较上一年度增长42%，IC卡销售金额约170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5%；IC卡读写机具方面，由于金融卡终端机具改造也带动了机具厂家的发展，IC卡读写机具全年销售收入约110亿元。

（3）我国智能卡产业的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信息产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2014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家集成电路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千亿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正式设立，这些无不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长远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与此同时，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以及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下，国内集成电路市场仍保持着旺盛增长势头，并不断激发业界的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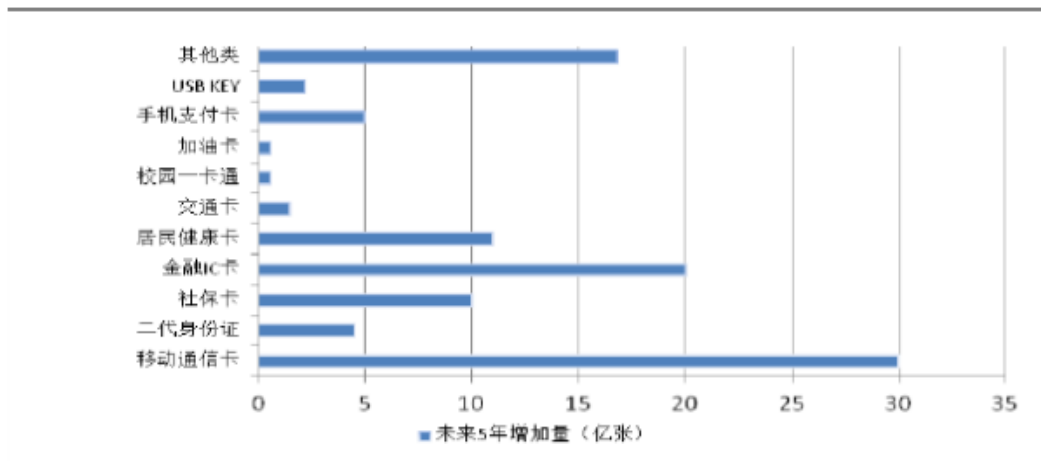
国内IC卡正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表现在金融支付、社保、健康卡、手机移动支付等方面都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尤其是金融IC卡支付行业，正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代，截至2012年底全国金融IC卡累计发卡量达到1.26亿张。按照“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中国发行8亿张的社保IC卡，2015年前，要发行8亿张的健康卡，而在2020年之前，中国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移动支付市场。数据监测中心数据显示，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金卡工程”等项目的大力实施，再加上IC卡的下游产业如银行、通信、交通等行业均保持较快发展，IC卡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并有加快之势。数据监测中心预测，到2016年IC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85

亿元。

中国的金卡工程以及相关的信息化进程势必将成为全球市场发展的重中之重，为整个信息化和证卡行业带来巨大的机遇，这个机遇同样极大影响到金融功能支付卡，政府证卡和安全身份认证等领域，并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中国银行卡市场大幅增长，其年复合增长率远远超过美国、日本、加拿大等。中国金融发卡量是规模最大、成长最快的部分，市场占有30%，预测在2017年年增长是7%。到2025年，随着人口数逐渐增加，全球有29个城市人口数量会超过1000万，这些城市中有一半将会在中国。到2030年，世界人口的70%将生活在高度城市化的地区，城市的信息化进程，将使得这些生活在大城市的人在工作、交通、社交、支付方式上使用大量的智能卡，通过智能卡，大大改变这些消费者工作和生活方式，因此各国政府以及金融机构都需要采用更好的方案去解决这些需求，从而将会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

预计未来，智能卡在新兴领域的应用还将大范围展开，信息化建设将不断推动智能卡的需求，在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医疗信息化等智能卡应用的新兴领域，市场正在逐步扩大。

未来5年各应用领域增加量 单位：亿张



备注：其他类包括门禁卡，燃气卡，零售等卡类。

(4) 我国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在当前的工业设备制造领域当中，专用装备制造业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其经济运行状况对于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领域的进步、以及综合国力的提升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专用设备制造业面临了更为巨大的市场竞争和国际挑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专用设备

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此外，多年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产销率基本上能够维持在90%以上，绝大多数专用设备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实际需求，行业发展态势较为良好。另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劳动力呈现结构性短缺的趋势，民工荒、高级技工荒现象越加严重，制造成本急剧上升，给自动化设备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智能卡自动化设备制造业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是支撑我国智能卡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装备行业。2011年至2015年，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连年增长，2015年较2011年累积增长了近40%。

2011-2015年全国专用设备制造业营收情况



在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当中，技术创新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它能够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支持，在产业安全维护、国际竞争力提高等方面，都具有很大的意义。对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来说，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因此需要良好的技术创新做支持。然而，就我国当前的发展形势来看，相关的技术创新能力较为不足，很多关键技术仍然需要依赖国外引进，具有较高的技术对外依存度，对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较为不利。根据相关的数据统计资料能够看出，在我国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当中，依然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对外依存程度。每年专用设备制造业应用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及引进后的理解消化等方面的经费数目十分巨大。相比之下，产业中国内的技术经费支出与之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虽然引进先进技术能够推动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但这是一种极为不健康的发展模式。

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要想真正得到长足的发展，必须加大技术研究创新投入的力度，掌握更多的关键性核心技术，从而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我国智能卡专用设备市场起步较晚，初期以进口为主，应用较少。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智能卡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卡专用设备的需求也逐渐增长。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成为我国智能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智能卡生产成本降低发挥了重要作用。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包含智能卡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检测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的制造。伴随着智能卡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也具有了快速上升的动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主要行业壁垒有技术壁垒、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壁垒、客户资源壁垒等。

（1）技术壁垒

智能卡专用设备涉及硬件结构设计、系统软件设计、机械设计、工艺流程方案设计等众多技术，这些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需要有专业的软件工程人员在积累相关经验和掌握机械行业技术后才能完成，产品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很难掌握这些关键技术。所以产品技术是进入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主要壁垒。

（2）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

产品质量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壮大的基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效应是企业获得客户的信赖、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方法。智能卡专用设备对于智能卡生产商而言，是一项固定资产的投资，对设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需对设备供应商进行长期的考察，所以设备供应商的行业口碑很重要，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并树立企业自身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立市场品牌，占领市场的基础。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建立在双方长期合作、彼此信任的基础之上，而这依赖于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

6、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游主要为零配件制

造厂商，下游主要为智能卡制造商。

上游零配件制造厂商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汽动元器件、五金件、钢材、铝材、机器外衣、包材等零配件，公司通过五金件加工成型、表面处理、焊接、组装、硬件软件调试等程序生产完成。

下游主要为智能卡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智能卡生产设备面向终端客户，即智能卡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也为智能卡生产企业提供相关的模具、机器零配件与耗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如视觉系统、传感器、电机、激光机等）、气动元器件、五金件、控制元件（如通讯伺服、通讯伺服、CPU单元、控制器等）以及五金料件（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供应商。公司的部分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及品牌主要有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日本SMC、日本三菱、德国费斯托、台湾上银，公司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有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杭州成功超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洲模具钢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代理商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智能卡生产企业，包括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ID Global SDN BHD (MY);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Smart Systems Ltd.。上述厂商均是国内外知名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基本代表了所在区域此行业的生产及销售的状况，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安全需求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智能卡产业是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民切身利益的特殊行业，是我国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智能卡的生产水平，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我国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经贸交流活动的日益深化，智能卡和安全证件在生活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众多个人信息以数字形式在证卡票券等载体上进行储存，安全性和可靠性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安全需求是智能卡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国家信息对技术产业的引导和扶持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务院颁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提出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线路图，明确要求2015年度实现“关键专用设备、仪器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2020年实现“电子专用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内配套需要，形成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十二五”规划建议精神，将为智能卡产业带来积极的发展氛围，必将促使智能卡产业迈上一个新台阶，广大智能卡相关企业也应该抓住这个重要的历史机遇，努力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同时，央行关于金融IC卡的指导性意见正被逐步落实；人保部金融社保卡的发行计划使社保卡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卫生部的健康卡试点也使得IC卡的新应用增添新成员。可以发现，智能卡已广泛地应用到电信、金融、医疗、移动支付、身份识别等各个领域之中。

（3）智能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从全球智能卡的发展来看，各区域的发展情况不一样，欧美比较靠前，亚洲的发展速度最快，中国是最大的应用市场。整体而言，智能卡需求在不断提升，根据Eurosmart统计，2006年以来，全球智能卡市场出货量保持在13%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智能卡在金融即时发卡、安全政府的认证证书以及移动支付技术等方面蕴藏着诸多市场机会。因用户在安全交易认证过程中操作简单化、迅捷化，安全性高，使得智能卡在目前急剧发展的移动商务领域，具有极大的需求。

据Eurosmart2013年数据，2011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达到61.35亿张，2012年增长12.88%至69.25亿张，2013年预计增长13%至80亿张。目前主流的智能卡多为接触式，占整个智能卡的80%以上。非接触式智能卡未来将会快速增长。在非接触式智能卡领域，零售银行应用领域增长最快，主要是移动支付逐渐普及。

银行智能卡出货量迅速增长，增长主要在发达国家，尤其是EMV迁移（传统磁条银行卡转为智能卡）加速了智能卡的普及。美国、拉美等地银行智能卡也开

始迅速普及，2012年全球银行智能卡出货量12亿张，同比增长18.8%，并继续维持高速增长。在中国银行智能卡已经开始正式普及。

（4）国内智能卡市场需求的增长

国内智能卡市场最有希望实现高速增长。银行卡开始EMV迁移，第二代智能卡身份证兴起，公交卡、电信卡、银行卡融合有望逐渐实现，这些因素都是中国智能卡产业发展的动力。同时，市场对于一卡多用智能卡的需求预计也将急剧上升。目前，亚太地区共发行了1亿张RFID交通智能卡。随着智能卡技术逐渐从主要城市走向其他城市，并且越来越多的零售商开始接受无现金技术，这一数字将不断攀升。从国内来看，未来5年间中国智能卡市场新兴领域的发展值得期待，整体市场也将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新兴应用主要来自金融卡、移动支付卡、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几大领域。预计未来5年在这些领域的需求都将有较大的增长，尤其在金融IC卡、手机支付、社保卡、通信卡等方面。

（5）国内智能证卡产业链的逐步优化及产业发展的集群效应

在产业链的构成上，中国智能证卡行业逐步得到了优化，包括芯片设计、封装、中间件设计、系统集成、读写器具制造、软件及配套设备、服务等在内构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已经十分完善，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地为核心的产业生产制造基地，亦已形成。

我国智能证卡产业起步虽晚，但近年发展速度十分惊人，IC设计企业包括：大唐微电子、同方微电子、复旦微电子、中电华大、上海华虹等；制造企业：中芯国际、华虹、上海贝岭等；封装企业包括：长电科技、天喻信息、东信和平、恒宝股份等；卡片厂家包括：达华智能、握奇数据、上海长丰、毅能达、深圳德卡、深圳宏卡、先施科技等本土企业。鉴于我国智能证卡的庞大市场需求，英飞凌、恩智浦、捷德、惠尔丰等国际知名的智能证卡相关企业也纷纷在华设立生产也研发基地，使全球证卡产业日益向中国聚集。

（6）银行磁条卡向IC卡发展是国际大趋势

由于技术特性的限制，磁条卡存在许多技术缺陷，如容易被磁化、无安全保护、信息易读取和伪造等。磁条卡技术上的缺陷是构成银行卡犯罪的主要因素，犯罪分子可以很容易地通过特定设备盗取磁条上的数据，再复制到其他卡片上，从而出现银行卡盗刷的现象，给银行和持卡人带来损失，甚至会严重影响一个国

家的信誉和形象。据我国央行早期发布的估计数据称，2006年中国发生多起银行卡账户信息泄漏事件，银行卡欺诈金额达到1.84亿元人民币。IC卡采用具有独立运算、加解密和存储能力的CPU芯片，其安全性较磁条卡有相当大的提高。在应用上，IC卡与读卡器之间采用可加密的数据通信方式交换数据，具有较强的安全认证机制，安全程度远远高于磁条卡，大大减少了伪卡犯罪的可能。

同时，银卡磁条卡向IC卡发展是国际大趋势。由Europay（欧陆卡，已被万事达收购）、MasterCard（万事达）和Visa（维萨）等三大国际信用卡组织联合制定了金融IC卡标准——EMV规范。EMV规范其目的是在金融IC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国际银行IC卡的推广正通过EMV规范迁移实现。

（7）智能卡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技术的发展

在信息和技术全球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国内智能卡生产设备的技术不断得到优化和提升，打破过去由国外知名企业垄断市场的局面，大大提高了智能卡生产的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近年来，电子元件越来越精密，机械加工工艺的成熟，国内企业自主开发软件能力的提高，产能的提高，促进了中国的智能卡生产设备技术的快速发展。制卡设备的发展为国内智能卡厂商降低生产成本，节省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智能卡生产厂家对中国制卡设备认知、认可。低成本、高质量，使得国外智能卡趋向选择中国的智能卡生产设备，因此国内制卡设备在国际市场上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8）中国版“工业革命4.0”战略

工业4.0（Industry 4.0）是德国政府《高技术战略2020》确定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支持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工业4.0”概念包含了由集中式控制向分散式增强型控制的基本模式转变，目标是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个性化和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传统的行业界限将消失，并会产生各种新的活动领域和合作形式。创造新价值的过程正在发生改变，产业链分工将被重组。“工业4.0”项目主要分为两大主题，一是“智能工厂”，重点研究智能化生产系统及过程，以及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的实现；二是“智能生产”（网络+机器人+自动化），主要涉及整个企业

的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以及3D技术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等。该计划将特别注重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力图使中小企业成为新一代智能化生产技术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同时也成为先进工业生产技术的创造者和供应者。“工业革命4.0”虽是舶来的概念,但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本趋势一致,特别是与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高度契合。其与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相契合,以智能制造为亮点的“工业革命4.0”日渐在国内风靡。作为前瞻性的发展方向,“工业革命4.0”的落地值得期待。近期中德两国签订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中国希望在“工业革命4.0”方面和德国加强合作。高端装备制造国产化和自动化、囊括车联网和智能安防网络等智慧产业,都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互联、集成控制、智能生产、数据处理、产品创新五个环节是“工业革命4.0”的核心,涉及的行业有射频识别、物联网、传感器、机器视觉、智能机床、云计算、3D打印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在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其相关行业和公司将超越整体经济增速发展,具备高成长和高确定性。这无疑也是智能卡生产设备全方位创新,转型的契机,新技术,新模式将是制卡设备行业发展升级的方向。

(9)“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消费品质量和安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供给和国防装备保障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这对智能卡生产设备的生

产制造，发展转型有着重大意义。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智能卡生产设备企业整体规模普遍偏小

纵观全球，智能卡产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经是智能证卡产品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但行业内智能卡生产设备企业的整体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偏高。相比国外知名企业，Datacard至今已有40年以上的历史，员工人数在1,400左右，年销售收入达到4亿美元以上；纽约至今已有超过30年的历史，员工人数在2,800人左右，2012年销售收入达2.37亿欧元。国内智能卡生产设备企业需要在研发、销售等环节投入更多，依靠产品的创新和领先的技术，制造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改变市场销售策略来获得更大的发展。

(2) 中国制造要从速度向质量转化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整体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要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完成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任务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特别对于智能卡生产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加工过程粗糙，核心技术和主要元件依然依赖国外，严重制约了中国智能卡产品的突破和发展。

(3) 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短缺

技术研发人员是高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国内高端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智能卡生产设备制造中的核心技术和主要元件依然依赖国外，人才短缺严重制约了中国智能卡生产设备自有技术的突破和发展。

(4) 企业社会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不足

智能卡领域涉及到信息安全、金融支付、交通、电信、卫生、零售等多个社会重要领域。所以对于项目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资质有着严格的要求。目前我国智能卡企业虽然在技术水平，应用经验等方面得到了海内外的认可，但由于自主创新能力的不足、核心技术的对外依赖、制造加工发展的限制以及营销渠道，网络信息化的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做大市场规模，开拓海外市场。行业中的各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机遇与威胁并存，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在产品设计与技术水平，制造水平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不得不加大企业自身的国际化进程，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合作、集中、注重效益和互相渗透市场将成为我们日后的主要战略。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不断进步，对设备的精度，寿命，结构的简单化，和对零配件的标准化要求更好，我们的产品需要更努力向这个方面发展。

（5）手机等网络支付平台对智能卡行业的冲击

随着网络支付平台和智能手机客户端的广泛应用，微信支付、手机支付宝以及苹果支付等支付产品的推广，使得智能卡还将面临着手机等网络支付平台的冲击。目前，各个领域已经逐渐接受使用手机支付，以及手机与 PC 的打通，电子商务平台的高速发展，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安全性的提高，功能不断完善等，对传统之金融卡支付等也会产生巨大的冲击。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合作风险

在经济与信息全球化的今天，技术合作是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产品的过程中，同样需要技术合作，这种技术合作，往往让我们面临着风险，从最初的合作谈判开始，公司可能遇到的有：法律风险，如由于法律制度不完善或者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再合作过程中，企业法律行为造成的风险（如技术权利的归属）；其次是商务条款制定过程中的风险，由于合作双方在商务条款过程中，会对双方施加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而这些限制性商业条款的表现形式也无统一标准。而在签订协议后，双方就合作事宜提供给双方的商业秘密，如果技术合作失败，双方另寻其他合作伙伴的时候，就会把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暴露给第三方，这无疑对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威胁。技术使用费的风险，技术合作的过程

中，公司转让技术给使用方，或者公司使用其它公司的专利技术，往往涉及到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使用费，而随着新技术的更新，或者利润的下降，专利技术的价值下降，从而双方约定的技术使用费问题的纠纷。

2、技术研发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项目本身的难度与复杂性，技术研发的周期较长，市场需求信息和企业认知的不对称性，有可能会对产品最终研发出来后，市场已经不再需要。新技术新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重视研发新产品投入，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但是如今产品快速升级换代，企业研发容易滞后，智能卡行业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直接影响企业的技术研发，这一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也同样要求企业对市场进行必要的预测和对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独特的前瞻性。

3、产品需求风险

智能卡生产设备的需求受智能卡需求量的直接影响。在信息化高度发展的今天，市场需求瞬息万变，市场的不确定性，价格的变化，生产投入的变化，都决定了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准确地预测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就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不明确，甚至走入误区，研发生产的产品没有市场需求，直接造成巨大的损失。所以在市场开发和产品研发前，企业要对市场的需求进行预测，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数据，对这些信息进行评估，以规避产品市场需求风险。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细分领域竞争环境相对来说较为宽松，公司作为国内智能卡专用设备细分领域排名前五的企业，在定价权方面有一定的话语权，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鑫物联（430074）、西龙同辉、明森机电等公司，国外的竞争对手有德国纽豹集团、德国妙莎。

2、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1)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074）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专业从事RFID（包括智能标签、非接触智能卡、复合卡）生产及个性化全面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全自动RFID inlay生产设备及机器人与视觉自动化设备。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成立至今研发团队拥有超过100台世界最先进RFID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等丰富的业内经验。多年来，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工艺积累，同时加强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奠定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RFID行业的领军地位。

(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制卡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卡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涉及智能卡上下游产业，可提供包括卡生产设备、芯片Wafer、模块、Inlay、成卡、系统及个人化设备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涉及金融、社保、通讯、交通、公共事业、E-ID、文教卫生等，涵盖了目前智能卡应用的主要领域。其子公司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与源明杰相类似，为源明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3)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致力于智能卡设备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提供银行卡、金融IC卡、社保卡、移动电话卡以及各类智能小卡新工艺的成套设备及个性化服务。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其生产的接触式封装设备是源明杰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4) 纽豹集团

纽豹公司创立于1981年，是一家提供智能标签、智能卡和身份识别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RFID标签生产设备、芯片分拣设备、太阳能电池、卡片生产及制作发行设备、身份证件（含护照/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等，其在中国的子公司为纽豹智能识别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于纽豹的成立时间较早，早期的海内外智能卡生产厂家多用纽豹的制卡设备，但是纽豹的制卡

设备成本非常高，而当今智能卡生产的材料、人工、租金等成本不断上升，智能卡利润越来越低，纽约设备的高价格已经没有了竞争优势，但是其设备的加工生产精度依然是具有一定优势的，依然是源明杰最大的竞争对手。

（5）德国妙莎

妙莎是 RFID 产品生产封装设备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卡、纸卡、护照等制造设备，高成本、设计复杂、维护困难、维护成本高成为了妙莎公司发展扩大的制约因素，但妙莎成立至今已经 50 多年，生产技术也相对国内生产厂商成熟，有着固定的用户群和技术优势。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产品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研发部门，并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公司成功研发出智能卡制造行业非接触芯片振动盘上料填装机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主打产品全自动铣槽机、全自动封装机、全自动SIM卡冲切机、全自动IC卡三合一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天线植入机、全自动碰焊机、冲孔机、IC冲切机、冲卡机等设备已获得13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发明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目前，还有4个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公司对非标产品的研发能力强，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制定出个性化解决方案，在设备硬件加工精度控制以及软件自主开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深圳，优良的创业环境、丰富的人力资源、发达的信息与物流平台，均为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活动，得到越来越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是中国第二代身份证生产设备提供商，中国金融 IC 卡生产设备提供商，爱尔兰身份证和电子护照生产设备提供商，马来西亚护照和金融 IC 卡生产设备提供商等，积累了丰富的高安全性产品生产解决方案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将以更高性价比的设备和高效的售后服务，打造世界智能卡生产设备一流品牌。

（3）产品优势

随着智能卡生产工业自动化需求的日趋提高，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丰富与完善产品的种类，现已形成智能卡生产设备四大系列涵盖 30

余个品种的产品体系。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卡专用设备产品品种较为齐全的领先企业之一，基本覆盖了智能卡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公司丰富的产品品种不仅能满足智能卡生产企业的多种需求，巩固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同时也能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销售。

4、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

(1) 人才资源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日益增长的市场份额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得公司必需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人才。目前，公司从研发硬件条件、研发人员配置上均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2) 融资渠道少，融资能力弱，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正处于发展的早期，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单一，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扩大生产能力与产线智能化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智能卡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卡专用设备制造商将受益明显，但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经接饱和，亟需扩大生产能力以应对市场需求。近几年来，各种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趋势已经形成，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趋势，对现有产能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引进相关人才，确保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

公司将通过调整人才激励机制来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并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研发队伍，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 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下一步将加强市场开拓，引进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销售人才，建立多渠道销售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产品的生产计划

公司的3大系列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金融支付卡、电信卡、电子票据等领域，在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卡生产设备开发、设计、生产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日趋成熟的技术，让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我们的优势。随着智能卡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作为智能卡生产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保持现有成熟产品的优势外，将更大程度地投入到国际市场，将在进一步扩大的智能卡应用领域开拓更大的市场，为广大海内外制卡厂商提供性价比高的解决方案。“工业4.0”目标是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个性化和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的产品市场规划与工业4.0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吻合，未来公司会抓住国内工业转型的契机，公司的产品将不再限于智能卡生产设备，而将朝着智能化生产系统管理和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展开，利用网络+机器人+自动化，利用网络化远程分布式管理以及机器人人机互动，将原有自动化设备升级为智能生产、远程控制、数据处理的智能生产系统。公司将积极投身参与到“智能工厂”、“智能生产”制造业改革中，这将为公司带来历史性的改革和飞跃。

（二）公司销售网络的设立及扩张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香港，迪拜设立销售网点，未来两年公司将在中国各大城市建立起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点，与欧洲，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世界多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过去几年积极投入到国际智能市场的开拓中，国际智能卡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而公司也意识到，要想打赢国外知名大企业，巩固国际市场地位，需要更加了解国际市场，并根据国际市场的地域差异，进行市场细分，不单是要把国外客户吸引过来，将脚步迈出国门，走向世界，这样才能更了解，满足当地用户需求，并提高自身制造能力和研发水平。未来公司以深圳生产为中心，将市场划分为重点市场，潜力市场、关注市场，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更多的销售渠道，改变过去单一的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络进一步辐射到国内大中小城市，积极寻找国外合作伙伴，首先在客户较集中的海外城市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从点到线，再从线到面，针对不同市场，设立不同的销售网络，如分公司或办事处。

（三）未来客户的拓展计划

未来，公司的产品将不限于提供智能卡设备的生产解决方案，公司在智能生产和智能加工方面的扩展，要求公司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需要根据不同区域与不同行业，不同的客户需求来实施客户拓展计划。由于公司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特性，过去都是客户上门拜访，参观工厂，评估设备。公司应该要转变这种观念，设立客户拓展小组，对不同区域和不同需求的客户定期上门拜访客户，进行项目的洽谈，有效传播和推广，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的影响力。通过一对一的近距离接触目标客户群，形成有效信息的及时传递和交流，收集客户信息，建立并完善目标客户档案，了解并分析目标客户需求意向，为后期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策略制定积累数据依据。

（四）新技术新业务开发计划

工业4.0概念的提出，以及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为制造业指明智能转型的方向，同时，意味着传统行业的界限被打破，并产生新的活动领域和合作形式，创造新价值的过程正在发生改变，产业链分工将被重组。同样智能卡生产行业将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除了升级原有产品，开发新技术和拓展新的业务是必要趋势，这也是我们公司的发展战略。网络化，自动化的“智能生产”、“智能工厂”要求我们在软件和硬件开发方面保持原本的优势基础上，实现网络数据化管理的转变，公司将在原有智能卡生产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的种类，把原有的自动化设备智能升级，帮助广大用户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

（五）市场地位目标

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源明杰 YMJ”已在国内、国际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持现有产品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并加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继续保持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RFID 电子标签以及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核心技术优势，向智能生产和智能生产领域发展，立足中国，走向世界，以政府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为方向，致力提供智能生产解决方案，打造世界智能生产解决方案的领导品牌。

八、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宝环评 2014YLZ0084)，根据报告表：(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用水环节，因此没有废水产生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2) 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不大，不具备独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本项目地处沙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待沙井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根据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局深水污染治理处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尚在建设中，预计2018年上半年完工，目前该片区企业的生活污水排放可以通过市政工程排污管道排放。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市政工程排污管道排放，不会造成环境污染；(3) 废气：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应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经项目组核查并拍照，公司设置了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以上；(4)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5) 固体废弃物：集中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70296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12栋厂房B迁扩建开办。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分级管理规定，该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Ⅰ级和Ⅱ级建设项目，因此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宝环评2014YLZ0084）、《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70296号）等规定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履行了规定的环评流程，现有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状况符合当地的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二）质量标准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我国在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并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部颁标准）等。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以及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逐渐在生产过程中摸索出自己的一套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形成一套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公司制定了《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参考标准（暂行）》。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自行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侵权问题、诉讼或者纠纷，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股东会届次记录、执行董事决议等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有限公司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和制度。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完整、规范。在召开的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

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股份公司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权,确保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均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股份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

关系管理同时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收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介质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公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视情况披露；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如下：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

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管理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行为的检查和监督相关规则与程序进行了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如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等政府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已获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研发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

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现有股东。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业务、采购、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重要循环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针对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项目承接体系、采购体系、项目承销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理明、黎理杰。报告期内，黎理明、黎理杰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黎理明	100.000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黎理明	36.375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黎理杰	24.250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智能卡专用设备的销售，将公司生产的智能卡专用设备销往海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8月份之后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停止了销售业务，因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没有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早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产品初期推向国际市场，没有品牌度、信誉度，而国外客户比较认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因此，国外客户与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借助香港这个窗口，通过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把产品销往国外，为公司的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做铺垫。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之一，与公司之间的贸易属于正常的贸易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并无利用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利润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不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的情形。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于2016年8月注销了公司银行账户。根据香港地区的注销手续及流程，预计今年

年底注销完毕，不存在影响注销的风险因素。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没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华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之妻、黎理杰之妻及黎理明之妻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华联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281962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301
法定代表人	陈华中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卡、智能标签、读卡器、智能卡相关设备、磁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卡半成品加工；智能卡、智能标签、读卡器、智能卡相关设备、磁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的生产。</p>

股东及控制情况	陈雪连（黎理明之妻）持有 45% 股权、蓝婷婵（黎理杰之妻）持有 45% 股权、陈华中（黎理明之妻弟）持有 10% 股权
高管情况	总经理、执行董事（陈华中）、监事（蓝婷婵）

华联芯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制造，其业务范围为公司下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同时，华联芯自 2015 年 5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注销期间未进行实质性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联芯最初成立的目的是公司为拓展下游业务，同时检测公司机器设备性能，促进产品开发。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认为公司暂时不具备拓展下游产业链条的实力和精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最重要的是要先把主营业务即智能卡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工作做好，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市场的发展，再寻找合适的时机拓展下游产业链条。经商议，华联芯股东一致决议注销华联芯。

2015 年 7 月 28 日，华联芯股东会作出了同意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随后成立了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备案手续。华联芯于《深圳晚报》刊登清算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债权债务申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宝登[2015]2841 号），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松登销[2015]18103 号），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华联芯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华联芯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联芯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注销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经营、财务没有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源明杰”）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源明杰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源明杰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源明杰及源明杰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在作为源明杰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源明杰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源明杰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源明杰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源明杰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源明杰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源明杰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源明杰、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源明杰利益。

(5)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源明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源明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理明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为源明杰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431,731.60	8,828,463.55

由此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9,602.36	1,085,052.80	4,719,401.12

报告期内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客户，上述应收账款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款，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回款符合源明杰的信用政策，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清理完毕。

综上，源明杰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将在未来经营中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和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承诺如下：

“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

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黎理明	董事长	6,970,000	41.00
2	黎理杰	董事、总经理	6,970,000	41.00
3	邹大卡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40,000	2.00
合计			14,280,000	84.00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1	黎理明	董事长	5.82
2	黎理杰	董事、总经理	3.88
3	王芳玲	监事会主席	0.80
4	叶志材	监事	0.40
5	陈文志	董事	0.80
6	黄冠连	监事	0.10

注：以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黎理明与董事、总经理黎理杰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任职资格、规范关联交易等出具了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黎理明	董事长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黎理明	董事长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邹大卡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鸿炜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黎理明担任。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黎理明、黎理杰、邹大卡、陈文志、陈锦祥等五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一名监事，由黎理杰担任。

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叶志材。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王芳玲、黄冠连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芳玲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黎理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黎理杰为总经理，邹大卡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最近两年一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1,698.09	7,485,692.46	5,981,57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03,758.31	16,560,427.27	11,774,547.06
预付款项	534,684.63	395,936.98	1,065,241.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259.98	598,203.73	249,317.77
存货	3,670,904.36	5,723,295.33	5,703,97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10.85
流动资产合计	28,274,305.37	30,763,555.77	24,837,06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7,796.74	3,465,136.64	1,877,114.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57.51	55,231.01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190.64	438,938.50	639,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11.53	145,831.94	94,925.2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456.42	4,105,138.09	2,611,873.31
资产总计	33,111,761.79	34,868,693.86	27,448,94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22,379.60	10,252,368.52	7,564,978.19
预收款项	3,027,486.19	3,941,122.97	1,293,694.50
应付职工薪酬	575,000.00	1,194,000.00	510,586.00
应交税费	450,830.55	1,176,894.93	599,37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351.66	1,036,733.91	7,413,86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60,048.00	18,601,120.33	17,382,49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373,916.67	375,316.67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916.67	375,316.67	30,000.00
负债合计	16,533,964.67	18,976,437.00	17,412,499.98
股东权益：			
股本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7,779.72	959,225.69	373,64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50,017.40	8,633,031.17	3,362,797.16
股东权益合计	16,577,797.12	15,892,256.86	10,036,44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11,761.79	34,868,693.86	27,448,941.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35,668.34	42,022,677.69	30,728,841.81
减：营业成本	6,890,784.50	25,551,824.85	18,481,23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14.92	352,845.93	79,604.19
销售费用	721,907.31	3,299,128.73	2,191,347.72
管理费用	1,817,458.01	6,975,979.78	6,011,709.04
财务费用	89,190.80	-359,798.60	-18,920.82
资产减值损失	-119,366.83	339,377.97	570,66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3.56	-	2,0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963.19	5,863,319.03	3,415,265.69
加：营业外收入	7,751.81	807,202.27	330,164.47
减：营业外支出	127,094.20	1,76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09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620.80	6,668,753.47	3,745,430.16
减：所得税费用	155,080.54	812,937.90	576,50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540.26	5,855,815.57	3,168,927.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93	6.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93	6.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540.26	5,855,815.57	3,168,927.3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7,329.45	43,681,201.94	24,178,29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118.78	1,154,07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47	570,746.24	344,5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9,319.70	45,406,027.55	24,522,88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7,936.85	22,133,108.78	15,629,25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381.33	5,999,339.68	6,569,93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780.59	2,588,289.28	758,3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568.69	12,669,750.39	5,064,6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667.46	43,390,488.13	28,022,2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52.24	2,015,539.42	-3,499,38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3.56	-	2,07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4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283.56	-	1,002,07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698.81	2,067,257.89	1,779,77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698.81	2,067,257.89	2,779,7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15.25	-2,067,257.89	-1,777,70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0,000.00	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2.95	14,84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2.95	14,847.7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2.95	1,335,152.21	5,8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48.41	220,687.62	10,16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005.63	1,504,121.36	563,07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5,692.46	5,981,571.10	5,418,49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1,698.09	7,485,692.46	5,981,571.1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	-	-	-	959,225.69	8,633,031.17	15,892,2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	-	-	-	959,225.69	8,633,031.17	15,892,25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8,554.03	616,986.23	685,540.26
（一）净利润						685,540.26	685,54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5,540.26	685,540.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68,554.03	-68,554.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554.03	-68,554.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	-	-	1,027,779.72	9,250,017.40	16,577,797.12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	-	-	-	373,644.13	3,362,797.16	10,036,4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	-	-	-	373,644.13	3,362,797.16	10,036,4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5,581.56	5,270,234.01	5,855,815.57
（一）净利润						5,855,815.57	5,855,81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55,815.57	5,855,815.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585,581.56	-585,581.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5,581.56	-585,581.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	-	-	959,225.69	8,633,031.17	15,892,256.86

6、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56,751.39	510,762.55	1,067,51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56,751.39	510,762.55	1,067,51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	-	-	-	316,892.74	2,852,034.61	8,968,927.35
（一）净利润						3,168,927.35	3,168,92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8,927.35	3,168,927.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						5,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800,000.00						5,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316,892.74	-316,892.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6,892.74	-316,892.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	-	-	373,644.13	3,362,797.16	10,036,441.29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410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

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

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该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该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将产品送至客户,安装调试,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本报告期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33.97	39.20	3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17	1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1.48	108.8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3	6.34
-----------	------	------	------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97%、39.20%、39.86%，其中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26%、39.63%、39.78%，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章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毛利率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17%、119.49%。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减少了74.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由于2014年12月增资580万元，根据规则并未算进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但增加了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2）2015年新增了586.33万元净利润。上述两项使得2015年净资产基数比2014年大幅增加，从而使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3、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沃迪装备	38.05%	36.88%
西龙同辉	39.62%（注）	35.34%
同行业平均数据	38.84%	36.11%
源明杰	39.20%	39.86%

注：“西龙同辉”公开数据只能取到2015年1-3月的数据。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93	54.42	63.44
流动比率（倍）	1.75	1.65	1.43
速动比率（倍）	1.49	1.32	1.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较2014年降低9.0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底增资580万元以及增加利润所致。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均内无大幅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97	4.75
存货周转率（次）	1.47	4.47	4.56

公司近年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收入较以年度有较大幅增长，但由于前期开拓市场需要扩大信用范围及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快于收入的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52.24	2,015,539.42	-3,499,38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15.25	-2,067,257.89	-1,777,7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2.95	1,335,152.21	5,8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005.63	1,504,121.36	563,072.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5,514,926.77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支付购买机器设备款和运输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增加投入资本 5,800,000.00 元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53,610.41	40,237,246.90	30,669,987.11
其他业务收入	782,057.93	1,785,430.79	58,854.70
营业收入合计	10,435,668.34	42,022,677.69	30,728,841.81
主营业务成本	6,249,666.02	24,290,083.60	18,470,718.04
其他业务成本	641,118.48	1,261,741.25	10,521.62
营业成本合计	6,890,784.50	25,551,824.85	18,481,239.6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专用设备制造	9,653,610.41	6,249,666.02	40,237,246.90	24,290,083.60	30,669,987.11	18,470,718.04
合计	9,653,610.41	6,249,666.02	40,237,246.90	24,290,083.60	30,669,987.11	18,470,718.0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卡生产设备	7,306,868.35	4,774,800.13	35,209,409.41	21,131,745.80	27,508,510.21	16,658,312.24
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	336,207.79	213,002.69	1,331,136.18	855,533.13	23,931.63	17,581.97
其他自动化设备	199,447.91	123,605.86	481,331.91	318,329.76	307,636.55	200,248.66
模具、机器零配件与耗材	1,811,086.36	1,138,257.34	3,215,369.40	1,984,474.91	2,829,908.72	1,594,575.17
合计	9,653,610.41	6,249,666.02	40,237,246.90	24,290,083.60	30,669,987.11	18,470,718.0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567,056.98	3,722,409.90	25,076,750.80	14,744,553.41	21,073,592.33	12,461,063.61
外销	4,086,553.43	2,527,256.12	15,160,496.10	9,545,530.19	9,596,394.78	6,009,654.4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9,653,610.41	6,249,666.02	40,237,246.90	24,290,083.60	30,669,987.11	18,470,718.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智能卡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和销售，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均为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35,668.34	42,022,677.69	36.75	30,728,841.81
营业成本	6,890,784.50	25,551,824.85	38.26	18,481,239.66
营业毛利	3,544,883.84	16,470,852.84	34.48	12,247,602.15
营业利润	959,963.19	5,863,319.03	71.68	3,415,265.69
利润总额	840,620.80	6,668,753.47	78.05	3,745,430.16
净利润	685,540.26	5,855,815.57	84.79	3,168,927.35

公司近年来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较2014年增幅超过30%，成本和毛利基本同步增长，2015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3、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03,944.39	35.26	15,947,163.30	39.63	12,199,269.07	39.78
其他业务	140,939.45	18.02	523,689.54	29.33	48,333.08	82.12
合计	3,544,883.84	33.97	16,470,852.84	39.2	12,247,602.15	39.86

其中：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卡生产设备	2,532,068.22	34.65	14,077,663.61	39.98	10,850,197.97	39.44
RFID 电子标签与检测设备	123,205.10	36.65	475,603.05	35.73	6,349.66	26.53
其他自动化设备	75,842.05	38.03	163,002.15	33.86	107,387.89	34.91
模具、机器零配件与耗材	672,829.02	37.15	1,230,894.49	38.28	1,235,333.55	43.65
合计	3,403,944.39	35.26	15,947,163.30	39.63	12,199,269.07	39.78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97%、39.20%、39.86%。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为35.26%、39.63%、39.78%，其中主要产品智能卡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为34.65%、39.98%、39.44%。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1-3月比2015年毛利率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品种结构不同所致，2016年1-3月出售的高毛利率产品如双界面卡封装机等较少（毛利率达46%左右），占当期销售额比例为20%，而2015年全年销售该等设备较多，占当期销售额比例达32%，因此2016年1-3月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435,668.34	42,022,677.69	30,728,841.81
销售费用	721,907.31	3,299,128.73	2,191,347.7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92%	7.85%	7.13%
管理费用	1,817,458.01	6,975,979.78	6,011,709.0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7.42%	16.60%	19.56%
财务费用	89,190.80	-359,798.60	-18,920.8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85%	-0.86%	-0.06%
资产减值损失	-119,366.83	339,377.97	570,667.54
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重	-1.14%	0.81%	1.86%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2016年1月至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6.92%和7.85%和7.13%。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9,370.00	986,683.00	853,520.00
差旅费	128,621.92	397,167.70	24,413.32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143,375.79	460,279.39	292,132.50
业务招待费	149,628.90	250,609.00	75,352.60
运输费	47,160.59	866,951.01	92,208.33
租赁费	9,000.00	36,000.00	88,836.37
维修费	391.50	101,994.83	660,953.58
包装费	13,561.40	154,025.83	90,140.12
其他	40,797.21	45,417.97	13,790.90
合计	721,907.31	3,299,128.73	2,191,347.72

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10.78万元，增幅为50.55%，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的运输和差旅费合计相比2014年大幅增加114.75万元，系2015年企业积极参与国外展会，将机器运往国外参展，所以2015年差旅费和运输费发生额较大。

2、管理费用分析

2016年1月至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7.42%、16.60%和19.56%。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27,571.94	1,711,861.59	1,556,411.13
研发费用	908,599.86	3,130,299.68	3,154,077.39
咨询费	27,430.48	371,746.63	176,069.77
折旧与摊销	123,986.51	505,954.08	246,626.15
租金、水电费	87,514.67	354,414.61	230,099.4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办公费	55,610.52	190,929.64	261,030.41
差旅费	4,152.30	259,003.80	10,513.00
业务招待费	71,136.00	164,225.10	83,968.00
税金	4,592.54	22,603.16	19,028.08
其他	106,863.19	264,941.49	273,885.68
合计	1,817,458.01	6,975,979.78	6,011,709.04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964,270.74 元，增幅为 16.04%，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发生厂房装修费摊销较多。

(2) 2015 年租金、水电费相比上年大幅增加，系 2015 年搬入新厂房，办公区域和生产车间面积扩大，同时 2015 年公司新增租赁几间员工宿舍所致。

(3) 随着 2015 年业务扩张，各种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多。

3、财务费用分析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85%、-0.86%和-0.06%。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6,482.95	14,847.79	-
减：利息收入	3,871.47	17,546.24	17,746.85
汇兑损益	73,868.51	-370,526.94	-11,916.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710.81	13,426.79	10,742.66
合计	89,190.80	-359,798.60	-18,920.82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14%、0.81%和 1.86%。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计提的坏账准备	-119,366.83	339,377.97	570,667.54
合 计	-119,366.83	339,377.97	570,667.54

2016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故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094.2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	557,883.33	326,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83.56	-	2,071.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1.81	3,988.21	3,31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5,458.83	561,871.54	332,235.68
所得税影响额	-28,864.71	84,280.73	49,83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6,594.12	477,590.81	282,400.3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594.12	477,590.81	282,400.33
净利润	685,540.26	5,855,815.57	3,168,92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2.63	8.16	8.9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00.00	4,683.33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	1,200.00	4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	2,000.00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智能卡多芯铣槽封装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专项资金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双界面卡封装自动化生产设备资助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多芯铣槽封装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资助	-	-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	557,883.33	326,85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6年1-3月暂按25%计缴。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A、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679），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截止报告期末，企业未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1-3月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696.21	13,298.64	7,416.82
银行存款	8,643,001.88	7,472,393.82	5,974,154.2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681,698.09	7,485,692.46	5,981,571.10

(1) 期末存放在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 0 元。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 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5,614,967.70	100.00	811,209.39	5.20	14,803,758.31
组合小计	15,614,967.70	100.00	811,209.39		14,803,75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614,967.70	100.00	811,209.39		14,803,758.3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7,499,574.60	100.00	939,147.33	5.37	16,560,427.27
组合小计	17,499,574.60	100.00	939,147.33		16,560,42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99,574.60	100.00	939,147.33		16,560,427.2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394,260.06	100.00	619,713.00	5.00	11,774,547.06
组合小计	12,394,260.06	100.00	619,713.00		11,774,54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94,260.06	100.00	619,713.00		11,774,547.06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05,747.70	96.10	750,287.39	14,255,460.31
1至2年	609,220.00	3.90	60,922.00	548,298.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614,967.70	100.00	811,209.39	14,803,758.3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216,202.60	92.67	810,810.13	15,405,392.47
1至2年	1,283,372.00	7.33	128,337.20	1,155,034.8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499,574.60	100.00	939,147.33	16,560,427.2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394,260.06	100.00	619,713.00	11,774,547.0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94,260.06	100.00	619,713.00	11,774,547.0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55,722.00	1年以内	15.09
HID Global SDN BHD (MY)	货款	1,664,857.40	1年以内	10.66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货款	1,272,069.70	1年以内	8.15
Smart Systems Ltd.	货款	1,256,703.40	1年以内	8.05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1,079,602.36	1年以内	6.91
合计	—	7,628,954.86	—	48.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94,808.00	1年以内	13.68
HID Global SDN BHD (MY)	货款	1,841,636.91	1年以内	10.52
Smart Systems Ltd.	货款	1,480,216.12	1年以内	8.46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货款	1,224,800.70	1年以内	7.00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1,085,052.80	1年以内	6.20
合计	—	8,026,514.53	—	45.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4,719,401.12	1年以内	38.08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货款	3,271,205.70	1年以内	26.3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80,000.00	1年以内	11.94
亚洲信用卡有限公司	货款	704,401.12	1年以内	5.68
盛华金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644,842.04	1年以内	5.20
合计	—	10,819,849.98	—	87.29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510.5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561.50万元，相对当期营业收入来说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中有1,054.51万元尚未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730.87	76.44
1 至 2 年	125,953.76	23.56
合计	534,684.63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0,546.15	98.64
1 至 2 年	5,390.83	1.36
合计	395,936.9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3,740.22	98.92
1 至 2 年	11,501.00	1.08
合计	1,065,241.2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汉市新洲华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79,200.00	1 年以内	14.81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理费	76,175.00	2 年以内	14.25
深圳市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74,056.29	1 年以内	13.85
深圳市悦达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58,332.86	1 年以内	10.91
东莞市天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821.00	1 年以内	7.63
合计		328,585.15		61.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汉市新洲华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79,200.00	1 年以内	20.00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理费	67,010.00	1 年以内	16.92
东莞市天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5,421.00	1 年以内	11.4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450.00	1 年以内	8.45
上海庄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750.00	1 年以内	7.26

合计		253,831.00		64.10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新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5,115.00	1年以内	35.21
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5,000.00	1年以内	31.45
深圳市腾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92,030.00	1年以内	8.64
深圳市宝恒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000.00	1年以内	4.51
东莞市天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5,421.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895,566.00		84.07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734.80	90.69	41,636.74	7.35	525,098.06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61.92	9.31	-	-	58,161.92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小计	624,896.72	100.00	41,636.74		583,25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4,896.72	100.00	41,636.74		583,259.9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312.50	65.16	33,065.63	8.04	378,246.87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956.86	34.84	-	-	219,956.86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小计	631,269.36	100.00	33,065.63		598,20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1,269.36	100.00	33,065.63		598,203.7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439.76	100.00	13,121.99	5.00	249,317.77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小计	262,439.76	100.00	13,121.99		249,31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2,439.76	100.00	13,121.99		249,317.77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8,896.72	57.43	15,036.74	343,859.98
1至2年	266,000.00	42.57	26,600.00	239,400.00
2至3年	-	-	-	-
3年至4年	-	-	-	-

合计	624,896.72	100.00	41,636.74	583,259.98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1,269.36	60.40	8,065.63	373,203.74
1至2年	250,000.00	39.60	25,000.00	225,000.00
2至3年				
3年至4年				
合计	631,269.36	100.00	33,065.63	598,203.7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2,439.76	100.00	13,121.99	249,317.77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合计	262,439.76	100.00	13,121.99	249,317.77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杨贵碧	租房押金	257,000.00	2年以内	41.13
吴海斌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00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58,161.92	1年以内	9.31
黎学文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8.00
刘锦祥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495,161.92	—	79.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杨贵碧	租房押金	257,000.00	2年以内	40.71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219,956.86	1年以内	34.84
深圳市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押金	60,339.00	1年以内	9.56
深圳市中特实践企业管理顾问有	往来款	41,580.00	1年以内	6.59

限公司				
深圳市鸿亿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	1年以内	2.53
合计		594,875.86		94.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杨贵碧	租房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95.26
社保费	社保费	10,135.70	1年以内	3.86
上海临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052.03	1年以内	0.40
广州嘉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1,052.03	1年以内	0.4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费	2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262,439.76		100.00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6,401.52	-	1,536,401.52
在产品	1,481,017.81	-	1,481,017.81
产成品	438,971.87	-	438,971.87
发出商品	214,513.16		214,513.16
合计	3,670,904.36	-	3,670,904.3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1,319.02	-	3,231,319.02
在产品	424,910.13	-	424,910.13
产成品	599,538.66	-	599,538.66

发出商品	1,467,527.52	-	1,467,527.52
合计	5,723,295.33	-	5,723,295.3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3,668.05	-	3,153,668.05
在产品	1,568,746.64	-	1,568,746.64
产成品	51,109.92	-	51,109.92
发出商品	930,455.35	-	930,455.35
合计	5,703,979.96	-	5,703,979.96

公司根据订单“按单生产”，生产完成后即发货，因此产成品库存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46,762.82	1,389,897.47		665,025.65	4,971,634.64
其中：机器设备	2,496,583.33	423,401.74		631,196.59	2,288,788.48
运输设备	867,776.89	966,495.73			1,834,272.62
电子设备	149,838.49				149,83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2,564.11			33,829.06	698,735.05
二、累计折旧：	781,626.1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31,606.67	793,837.90
		-	143,818.39		
其中：机器设备	242,333.64	-	64,402.47	124,643.52	182,092.59
运输设备	316,015.42	-	56,522.25	-	372,537.67
电子设备	125,415.72	-	5,277.80	-	130,693.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861.40		17,615.87	6,963.15	108,514.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465,136.64				4,177,796.74
其中：机器设备	2,254,249.69				2,106,695.89
运输设备	551,761.47				1,461,734.95
电子设备	24,422.77				19,144.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4,702.71				590,220.93
四、减值准备：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65,136.64			4,177,796.74
其中：机器设备	2,254,249.69			2,106,695.89
运输设备	551,761.47			1,461,734.95
电子设备	24,422.77			19,144.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4,702.71			590,220.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272,947.43	1,973,815.39			4,246,762.82
其中：机器设备	1,042,322.64	1,454,260.69			2,496,583.33
运输设备	867,776.89				867,776.89
电子设备	149,838.49				149,83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3,009.41	519,554.70			732,564.11
二、累计折旧：	395,832.7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781,626.18
		-	385,793.48		
其中：机器设备	114,766.03	-	127,567.61		242,333.64
运输设备	151,137.81	-	164,877.61		316,015.42
电子设备	101,168.66	-	24,247.06		125,415.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760.20		69,101.20		97,861.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77,114.73				3,465,136.64
其中：机器设备	927,556.61				2,254,249.69
运输设备	716,639.08				551,761.47
电子设备	48,669.83				24,422.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4,249.21				634,702.71
四、减值准备：				-	-
其中：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77,114.73				3,465,136.64
其中：机器设备	927,556.61				2,254,249.69
运输设备	716,639.08				551,761.47
电子设备	48,669.83				24,422.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4,249.21				634,702.7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一、账面原值：	461,898.89	1,811,048.54		2,272,947.43
其中：机器设备	286,519.37	755,803.27		1,042,322.64
运输设备		867,776.89		867,776.89
电子设备	149,838.49			149,83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541.03	187,468.38		213,009.41
二、累计折旧：	139,079.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395,832.70
		-	256,753.43	
其中：机器设备	47,861.51	-	66,904.52	114,766.03
运输设备	0	-	151,137.81	151,137.81
电子设备	74,791.78	-	26,376.88	101,168.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25.98		12,334.22	28,760.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2,819.62			1,877,114.73
其中：机器设备	238,657.86			927,556.61
运输设备				716,639.08
电子设备	75,046.71			48,669.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15.05			184,249.21
四、减值准备：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2,819.62			1,877,114.73
其中：机器设备	238,657.86			927,556.61
运输设备				716,639.08
电子设备	75,046.71			48,669.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15.05			184,249.21

- (2)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无形资产

-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 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681.99			71,681.99
软件	71,681.99			71,681.9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50.98	5,973.50		22,424.48
软件	16,450.98	5,973.50		22,42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31.01			49,257.51
软件	55,231.01			49,257.5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681.99		71,681.99
软件		71,681.99		71,681.9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50.98		16,450.98
软件		16,450.98		16,450.9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31.01
软件				55,231.01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38,938.50		41,747.86		397,190.64	
合计	438,938.50		41,747.86		397,190.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39,833.33	33,640.78	234,535.61		438,938.50	
合计	639,833.33	33,640.78	234,535.61		438,938.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98,000.00	58,166.67		639,833.33	
合计		698,000.00	58,166.67		639,833.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2,846.13	213,211.53	972,212.96	145,831.94	632,834.99	94,925.25
合计	852,846.13	213,211.53	972,212.96	145,831.94	632,834.99	94,925.25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972,212.96	8,571.11	127,937.94		852,846.13
合计	972,212.96	8,571.11	127,937.94		852,846.13
项目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632,834.99	339,377.97			972,212.96
合计	632,834.99	339,377.97			972,212.96
项目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回	
坏账损失	62,167.45	570,667.54			632,834.99
合计	62,167.45	570,667.54			632,834.99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年9月24日，由黎理明、黎理杰提供担保，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取得100万元的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85,832.71	8,043,183.89	7,251,557.36
1至2年	1,575,494.95	2,200,095.11	153,690.00
2至3年	1,161,051.94	9,089.52	90,474.23
3年以上			69,256.60
合计	10,822,379.60	10,252,368.52	7,564,978.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等。

（2）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478,418.61	1年以内	13.66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452,161.06	其中：1年以内327,300.02元，1-2年600.00元，2-3年1,124,261.04元	13.42
深圳市金华洲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40,270.64	1年以内	9.61
深圳亿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8,345.70	其中：1年以内107,583.41元，1-2年562,810.72元，2-3年17,951.57元	6.36
深圳市中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5,000.14	其中：1年以内66,023.75元，	6.33

			1-2年 617,301.18元, 2-3年 1,675.21元	
合计		5,344,196.15		49.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544,348.51	1年以内	15.06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32,840.00	1-2年	13.00
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43,902.99	1年以内	9.21
深圳市中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6,947.15	1-2年	6.51
深圳市华群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624,585.36	1年以内	6.09
合计		5,112,624.01		49.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351,861.63	1年以内	17.87
深圳市佰思特能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14,561.04	1年以内	17.38
深圳市中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5,543.78	1年以内	4.96
深圳市迪亚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38,163.67	1年以内	4.47
深圳亿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8,774.98	1年以内	4.21
合计		3,698,905.10		48.9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6,705.36	3,624,612.97	1,293,694.50
1至2年	440,780.83	141,510.00	-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27,486.19	3,941,122.97	1,293,694.5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kript Cards SAL	货款	565,681.36	1年以内	18.68
PT.Jasuindo Tiga Perkasa,Tbk	货款	537,138.94	1年以内	17.74
HID Global Ireland Teo.	货款	469,018.51	1年以内	15.49
第一美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305,000.00	1年以内	10.07
天津龙港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98,000.00	1年以内	6.54
合计		2,074,838.81		68.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友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0,000.00	1年以内	17.25
PT.Jasuindo Tiga Perkasa,Tbk	货款	539,832.45	1年以内	13.70
Inkript Cards SAL	货款	497,259.82	1年以内	12.62
HID Global Ireland Teo.	货款	471,370.42	1年以内	11.96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258,900.00	1年以内	6.57
合计		2,447,362.69		62.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美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331,132.50	1年以内	25.60
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1年以内	24.35
深圳市旭澜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1,510.00	1年以内	14.03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2,135.00	1年以内	12.53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货款	103,250.00	1年以内	7.98
合计		1,093,027.50		84.49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4,000.00	1,589,718.97	2,208,718.97	575,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732.97	66,732.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4,000.00	1,656,451.94	2,275,451.94	57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0,586.00	6,445,523.77	5,762,109.77	1,194,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632.82	252,632.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0,586.00	6,698,156.59	6,014,742.59	1,194,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1,395.00	6,448,067.86	6,448,876.86	510,5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584.27	130,584.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1,395.00	6,578,652.13	6,579,461.13	510,58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000.00	1,520,388.00	2,139,388.00	57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1,635.65	31,635.65	-
三、社会保险费	-	14,045.82	14,045.82	-
四、住房公积金	-	23,649.50	23,649.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194,000.00	1,589,718.97	2,208,718.97	57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586.00	6,241,799.00	5,558,385.00	1,194,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14,907.02	114,907.02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	71,359.75	71,359.75	-
四、住房公积金	-	17,458.00	17,45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510,586.00	6,445,523.77	5,762,109.77	1,194,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395.00	6,220,829.43	6,221,638.43	510,586.00
二、职工福利费	-	174,700.53	174,700.53	-
三、社会保险费	-	51,737.90	51,737.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00	800.00	-
合计	511,395.00	6,448,067.86	6,448,876.86	510,586.00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94.67	113,150.38	
企业所得税	320,832.98	984,335.17	569,603.68
个人所得税	14,573.07	22,906.47	8,81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9.03	11,325.64	1,935.24
教育费附加	10,512.44	4,853.85	82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8.30	3,235.90	552.93
印花税	41,680.06	37,087.52	17,634.36
合计	450,830.55	1,176,894.93	599,371.97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351.66	831,733.91	4,704,962.84

1至2年	-	205,000.00	2,708,906.48
合计	284,351.66	1,036,733.91	7,413,869.32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松岗西坊股份合作公司	水电费	160,058.00	1年以内	56.29
黎理杰	往来款	87,863.25	1年以内	30.90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快递费	17,357.33	1年以内	6.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费	6,142.74	1年以内	2.16
深圳市雅达皇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其他	4,976.00	1年以内	1.75
合计		276,397.32		97.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黎理明	往来款	684,723.48	1年以内	66.05
黎理杰	往来款	277,000.00	1-2年	26.72
深圳市威力胜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运费	48,320.00	1年以内	4.66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快递费	16,190.43	1年以内	1.56
深圳市松岗西坊股份合作公司	水电费	10,500.00	1年以内	1.01
合计		1,036,733.91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黎理明	往来款	6,431,723.48	1-2年	86.75
黎理杰	往来款	962,170.00	1年以内	12.98
深圳鸿炜商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18,000.00	1年以内	0.24
深圳市纯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饮用水费	940.00	1年以内	0.0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松宝大家俣城	家俣款	8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7,413,633.48		99.99

(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027,779.72	959,225.69	373,644.13
未分配利润	9,250,017.40	8,633,031.17	3,362,79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16,577,797.12	15,892,256.86	10,036,44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6,577,797.12	15,892,256.86	10,036,441.29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黎理明、黎理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邹大卡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陈文志	公司董事
3	刘锦祥	公司董事
4	王芳玲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5	黄冠连	公司监事
6	叶志材	职工代表监事
7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黎理明控制的香港公司
8	深圳市华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股东妻子与妻弟控制的公司
9	深圳鸿炜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投资的公司
10	深圳市威力胜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11	南宁市恩航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之弟媳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黎理明控制的公司

注：深圳市华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能卡设备	协议价	-	-
合计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能卡设备	协议价	5,431,731.60	12.93
合计			5,431,731.60	12.9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能卡设备	协议价	8,828,463.55	28.73
合计			8,828,463.55	28.7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理明	1,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黎理杰	1,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黎理明、黎理杰提供担保，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取得 100 万元的借款。该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4) 关联租赁

源明杰有限将位于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301 出租给华联芯作为厂房使用，面积 1,000 m²，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租赁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登记（备案）号宝 EH047351（备）的《房屋租赁凭证》。2015 年 7 月 9 日，华联芯与源明杰有限签署了《房屋租赁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提前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华联芯尚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尚未实际使用上述租赁标的，因此不向华联芯收取任何租赁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说明
拆入：				
2016 年 1-3 月	黎理明	-	684,723.48	不计息

2016年1-3月	黎理杰	87,863.25	277,000.00	不计息
2015年度	黎理明	983,000.00	6,730,000.00	不计息
2015年度	黎理杰	72,000.00	757,170.00	不计息
2014年度	黎理明	2,758,664.19	3,722,817.00	不计息
2014年度	黎理杰	1,101,547.00	139,377.00	不计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9,602.36	6.91	1,085,052.80	6.20	4,719,401.12	38.08
其他应付款	黎理明	-	-	684,723.48	66.05	6,431,723.48	86.75
其他应付款	黎理杰	87,863.25	30.90	277,000.00	26.72	962,170.00	12.98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款项已收回。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早期由于深圳源明杰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产品初期推向国际市场，没有品牌度，没有信誉度，而国外客户比较认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因此，国外客户与源明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源明杰”)签订协议；公司借助香港这个窗口，通过香港源明杰把产品销往国外，为公司的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做铺垫，因此此种关联交易在早期具有必要性，但随着深圳源明杰公司产品知名度越来越高，已开始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现已由深圳源明杰公司直接和国外客户交易，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持续，香港源明杰由于其失去存在的必要性而决定注销。

公司对关联方定价政策：将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价格，与其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价格进行分析、比较，从而确定公平成交价格。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非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价格，按

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年销售比例较小且逐渐减少直至 0，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6年6月7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410037号”《审计报告》，2016年5月，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6年3月31日整体改制涉及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2016年5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29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97.07万元。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311.18万元，评估值为3,350.47万元，评估增值39.29万元，增值率1.19%；负债总额账面值1,653.40万元，评估值1,653.4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657.78万元，评估值1,697.07万元，评估增值39.29万元，增值率2.37%。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卡专用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在不断缩短。虽然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及1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正在申请4项发明专利技术，但是面对专用自动化设备制造技术升级速度不断加快，现代化工业生产对专用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不能加大研发投入，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金额分别为11,774,547.06元、16,560,427.27元和14,803,758.31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0%、47.49%和44.71%，应收帐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理明与黎理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的股权，黎理明通过禾厚投资控制公司 16%的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8%的股权，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同时黎理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黎理杰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的影响力。若两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

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6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厂房租赁事项的提示

公司的房屋系由杨贵碧从深圳市松岗西坊股份合作公司承租而来，并转租给公司，该房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经核查，红星西坊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就上述公司承租的房屋向宝安区松岗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申报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宝安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面临搬迁、重新装修厂房、停工损失等风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纠纷的，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理明、黎理杰就此事出具承诺：“若厂房在租赁期间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尽快找到新厂房，且搬迁、重新装修、停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理明 黎理明 黎理杰 黎理杰 邹大卡 邹大卡
 陈文志 陈文志 刘锦祥 刘锦祥

全体监事签名：

王芳玲 王芳玲 叶志材 叶志材 黄冠连 黄冠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理杰（总经理） 黎理杰
 邹大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邹大卡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

宁敏

项目负责人：

吴哲超 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

吴哲超 吴哲超

谷仕湘 谷仕湘

王琼瑶 王琼瑶

2016年9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跃森

周敏

2016年9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吴爽

潘珏

2016年9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 290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希庆
47110907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0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劭为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